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1)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以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收購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24%權益；

及

(2)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4至第178頁內。亦隨附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按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載。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接入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7
(B) 第一份買賣協議.....	8
(C) 第二份買賣協議.....	10
(D) 集團架構.....	17
(E) 代價股份.....	18
(F) 可換股債券.....	20
(G) 股權架構之變動.....	24
(H) 賣方之資料.....	26
(I) Media Magic集團之資料.....	26
(J)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31
(K)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31
(L)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32
(M) 現一般授權.....	33
(N)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33
(O)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34
(P) 有關交易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35
(Q) 獨立董事委員會.....	36
(R) 股東特別大會.....	36
(S)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36
(T) 推薦建議.....	37
(U) 額外資料.....	3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8
附錄二—MEDIA MAGIC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31
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59
附錄四—一般資料.....	1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13,333股MM股份」	指	Media Magic已發行股本中13,33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佔Media Magic已發行股份約24%
「二零零九年實際利潤」	指	Media Magic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
「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為賣方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本金額76,800,000港元或(視情況而定)3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為賣方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本金額3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5,000股銷售股份」	指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將出售予Upper Power由賣方甲合法及實益擁有之5,000股MM股份
「8,333股銷售股份」	指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將出售予Upper Power由賣方乙合法及實益擁有之8,333股MM股份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13,333股MM股份(即Media Magic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4%)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在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一般授權
「該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平均實際溢利」	指	Media Magic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之平均數
「餘額」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餘額及第二份買賣協議餘額之統稱
「基本代價」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基本代價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基本代價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13,333股MM股份(佔Media Magic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4%)
「完成可換股債券」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為賣方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本金額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13,333股MM股份之總代價203,52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將發行作為部分代價之163,377,778股新股份

釋 義

「兌換股份」	指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145,454,545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為賣方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總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完成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
「現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高佔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按金」	指	總數40,000,000港元之現金款項，其中(i)20,0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ii)10,0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兩星期之日以現金支付；及(iii)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於買賣協議日期起一個月之日支付(如收購事項不落實可退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edia Magic集團)
「eMarketer」	指	一間專門作全球性市場研究之美國公司
「第一個收成期」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Upper Power(作為買方)與賣方甲(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買賣5,000股MM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前買賣協議」	指	Upper Power(作為買方)與許東昇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買賣合共17,222股MM股份(佔Media Magic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完成

釋 義

「保證證書」	指	Media Magic集團當時之核數師將出具之證書，證明二零零九年實際利潤或(視情況而定)平均實際利潤之數額之證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設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組成，負責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項下第六類(向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之執照公司，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計賣方甲、賣方乙、許東昇先生、何凱立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擬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蓋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步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可作尋常反攤薄調整)，即可換股債券可兌換成兌換股份之初步價格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被凍結代價股份」	指	50%之代價股份，賣方不得於完成起至達到溢利保證之期間內轉讓或出售
「Media Magic」	指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Media Magic集團」	指	Media Magic及其附屬公司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包括其地方分支
「MM股份」	指	Media Magic股本中之股份
「新一般授權」	指	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於已發行股本之20%
「互聯視通」	指	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買賣協議中賣方提供之保證，即Media Magic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須不少於33,000,000港元(即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買方」或「Upper Power」	指	Upper Power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買入13,333股MM股份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之統稱

釋 義

「第二次收成期」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Upper Power (作為買方) 與賣方乙 (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買賣8,333股MM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前買賣協議(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完成)及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統稱
「賣方甲」	指	許東棋先生，中華民國之永久居民，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東昇先生之胞弟
「賣方乙」	指	龐紅濤先生，中國之永久居民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認股權證價格」	指	發行本公司2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07港元及行使價0.543港元之統稱，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完成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副主席)
許東昇先生(執行董事)
勞嘉棠先生
陳顯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何凱立博士(主席)

香港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永超先生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以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收購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之 24% 權益；
及
(2)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A) 緒言

藉該公告，董事會宣佈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5,000股銷售股份及8,333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03,520,000港元，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支付。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均有關由本公司收購Media Magic合共約51%間接權益。收購Media Magic合共約51%間接權益已分兩階段進行，先是收購Media Magic之20%間接權益(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是收購Media Magic之31%間接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前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合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賣方甲為Media Magic(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東昇先生之胞弟，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乙為Media Magic(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以投票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於來年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一般授權，惟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收購事項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包括其就收購事項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包括其就收購事項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必要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新一般授權。

(B) 第一份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各方：

買方：Upper Pow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賣方甲，為Media Magic之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東昇先生之胞弟，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第一份買賣協議日期，Media Magic由賣方甲、賣方乙、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Morning Sun Technology Limited及Upper Power分別實益擁有約9%、16.3%、16.3%、7.4%及5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Morning Sun Technology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5,000股銷售股份，佔於第一份買賣協議當日Media Magic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即賣方甲於Media Magic所持有之全部權益。

代價

買賣5,000股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76,320,000港元，其中47,520,000港元（「第一份買賣協議基本代價」）須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由買方支付：

- (i) 按金15,000,000港元中：
 - (a) 7,500,000港元須於第一份買賣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b) 3,750,000港元須於第一份買賣協議日期起兩星期之日以現金支付；及
 - (c) 3,750,000港元須於第一份買賣協議日期起一個月之日以現金支付。
- (ii) 3,75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i) 27,570,000港元須以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甲配發及發行61,266,667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由買方支付，而該61,266,667股代價股份中之50%將被凍結直至達到溢利保證（如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股份」章節所闡述）。
- (iv) 1,200,000港元須以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甲發行完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由買方支付，完成可換股債券須送交買方，由其託管，直至達到溢利保證（詳情見下文「溢利保證」章節）。

5,000股銷售股份之代價餘額（第一份買賣協議之基本代價除外）28,800,000港元（「第一份買賣協議餘額」）須於出具Upper Power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Media Magic集團除稅及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時，由Upper Power向賣方甲支付，方式如下：

- (a) (i) 28,800,000港元以促使本公司發行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由買方支付，條件是保證證書所示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等於或高於53,000,000港元；或(ii) 14,400,000港元以促使本公司發行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由買方支付，條件是保證證書所示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等於或高於43,000,000港元但低於53,0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如Media Magic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能取得上述收成額43,000,000港元，買方向賣方甲支付代價金額之義務(如本(a)項及(b)項(見下文)所指)視作達成及達致；及
- (b) 如保證證書所示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等於或高於43,000,000港元但低於53,000,000港元，14,400,000港元以促使本公司發行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由買方支付，條件是保證證書所示平均實際溢利不少於53,0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如Media Magic集團未能達致上述平均實際溢利53,000,000港元，買方向賣方甲支付代價金額之義務(如本(b)項所指)視作達成及達致。

上文(ii)、(iii)及(iv)項所指款項須於完成時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向賣方甲支付合共11,250,000港元(即第一份買賣協議之部份按金)。

(C) 第二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各方：

買方： Upper Pow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乙，為Media Magic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第二份買賣協議日期，Media Magic由賣方甲、賣方乙、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Morning Sun Technology Limited及Upper Power分別實益擁有約9%、16.3%、16.3%、7.4%及51%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Morning Sun Technology Limited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8,333股銷售股份，佔於第二份買賣協議當日Media Magic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5%，即賣方乙於Media Magic之約92%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賣方乙將持有其餘722股MM股份，佔Media Magic約1.3%權益。

代價

買賣8,333股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27,200,000港元，其中79,200,000港元(「第二份買賣協議基本代價」)須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由買方支付：

- (i) 按金25,000,000港元中：
 - (a) 12,500,000港元須於第二份買賣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b) 6,250,000港元須於第二份買賣協議日期起兩星期之日以現金支付；及
 - (c) 6,250,000港元須於第二份買賣協議日期起一個月之日以現金支付。
- (ii) 6,25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i) 45,950,000港元須以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乙配發及發行102,111,111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由買方支付，而該102,111,111股代價股份中之50%將被凍結直至達到溢利保證(如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股份」章節所闡述)。
- (iv) 2,000,000港元須以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乙發行完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由買方支付，而債券然後須交付買方，由其託管，直至達到溢利保證，詳見「溢利保證」一節。

8,333股銷售股份之代價餘額(不包括第二份買賣協議基本代價) 48,000,000港元(「第二份買賣協議餘額」)須於出具Upper Power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Media Magic集團除稅及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時，由UpperPower向賣方乙支付，方式如下：

- (a) (i) 48,000,000港元以促使本公司發行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由買方支付，條件是保證證書所示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等於或高於53,000,000港元；或(ii) 24,000,000港元以促使本公司發行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由買方支付，條件是保證證書所示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等於或高於43,000,000港元但低於53,0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如Media Magic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能取得上述收成額43,000,000港元，買方向賣方乙支付代價金額之義務(如本(a)項及(b)項(見下文)所指)視作達成及達致；及
- (b) 如保證證書所示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等於或高於43,000,000港元但低於53,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以促使本公司發行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由買方支付，條件是保證證書所示平均實際溢利不少於53,0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如Media Magic集團未能達致上述平均實際溢利53,000,000港元，買方向賣方乙支付代價金額之義務(如本(b)項所指)視作達成及達致。

上文(ii)、(iii)及(iv)項所指款項須於完成時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向賣方乙支付合共18,750,000港元(即第二份買賣協議之部份按金)。

資金來源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會以早前集資活動(包括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完成之配售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之補足配售、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之公開發售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之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為應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可能超過前集資活動(配售及補足認購已完成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中預留作投資之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之支付情況，董事決定調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之補足配售中所得約4,240,000港元原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款項以部分撥付收購事項所需。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分別載於下文「代價股份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兩節。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Upper Power與賣方參考(i)Media Magic集團及互聯視通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ii)溢利保證；(iii)上述收成額分別43,0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及(iv)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者)及香港電訊業從事類似業務之多家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約3至348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Media Magic及其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與溢利保證之詳情，請分別參閱下文「**Media Magic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兩節與「溢利保證」一節。

基本代價乃計算法為將溢利保證乘以市盈率16倍再乘以將收購之Media Magic股權，即 $33,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6 \times 24\% = 126,720,000 \text{ 港元}$ ，而餘額則按53,000,000港元超出溢利保證33,000,000港元之數額，乘以市盈率16倍再乘以將收購之Media Magic股權計算，即 $2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6 \times 24\% = 76,800,000 \text{ 港元}$ 。

收購事項之代價203,520,000港元連同已根據前買賣協議支付之總代價16,120,000港元(「總代價」)，按Media Magi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653,000港元(應佔Media Magic集團之55%股權即3,659,150港元)計算，約為60.02倍。單只代價16,120,000港元，按Media Magi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6,653,000港元(應佔Media Magic集團集24%股權即1,596,720港元)計算，約為127.46倍。Media Magic集團之財務資料於下文「Media Magic集團之資料」一節內進一步提供。

董事認為，服務為本業務之前景繫於其盈利潛力而非其資產淨值，故比較市盈率，較比較Media Magic集團之資產淨值乃更為合理之參考。

鑒於上述，董事(不包括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就收購事項條款提出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發生：

- (a) 賣方取得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 (b)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c) 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中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為買方信納；
- (d) 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確無誤；
- (e)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第一份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第二份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第二份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第一份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除就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促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外，董事並不知悉Upper Power及賣方為達成上述條件(a)須取得之任何同意或批文。根據買賣協議，Upper Power僅可豁免條件(c)及(d)，然而Upper Power並無意豁免條件(c)及(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向Upper Power擔保及保證，Media Magic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33,000,000港元(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倘若未能達到保證溢利，賣方須向Upper Power以等額基準抵償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及被凍結代價股份下之付款義務，金額計算如下：

$$A = (\text{溢利保證} - \text{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 \times 24\% \times 16$$

其中A為溢利保證出現短欠時之抵償額(上限為203,520,000港元)。

倘完成可換股債券及被凍結代價股份不足結付A，賣方須以現金支付有關短欠。

為免生疑問，倘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錄得虧損，補償額將為虧損額(以正數表示)之總計。

經考慮(i)Media Magic集團之經營模式及歷史表現(將於題為「Media Magic集團之資料」之一節內闡述)；(ii)互聯視通至今已得到之業務合作(將於下文「Media Magic集團之資料」一節再作闡述)；(iii)已就Media Magic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溢利保證，距今約16個月時間；(iv)已取得及將取得與中國聯通之合作協議；及(v)中國電訊業之市場前景，賣方對Media Magic集團之盈利能力有信心，對達致溢利保證亦感到樂觀。

基於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面釐定溢利保證時對Media Magic集團業務前景之評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在達到溢利保證規定方面有合理保證，因賣方已將上述因素載入合約條文，以保障本公司在Media Magic集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時本公司可獲補償。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包含溢利保證之詳情，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述年報及賬目內就收購事項之該等關連人士(即賣方甲及賣方乙)是否已達成彼於溢利保證下之義務提供意見。

最後截止日期

買賣協議訂明，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Upper Power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所有條件(或未獲Upper Power豁免)，則買賣協議將予終止，而Upper Power及賣方除事先違約者外再無任何責任。

完成

買賣協議須於買賣協議全部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完成。兩份買賣協議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賣方須即時將買方已付之按金不計利息退回買方，而買賣協議將告廢止，而其後各訂約方除事先違約者外對另一方再無任何協議之義務及責任。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但不能完成純因買方之過失，則賣方可即時藉向買方發出有關書面通知而終止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絕對有權沒收買方已付之按金，而除事先違約者外，各訂約方對另一方再無任何義務及責任，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強制履約或執行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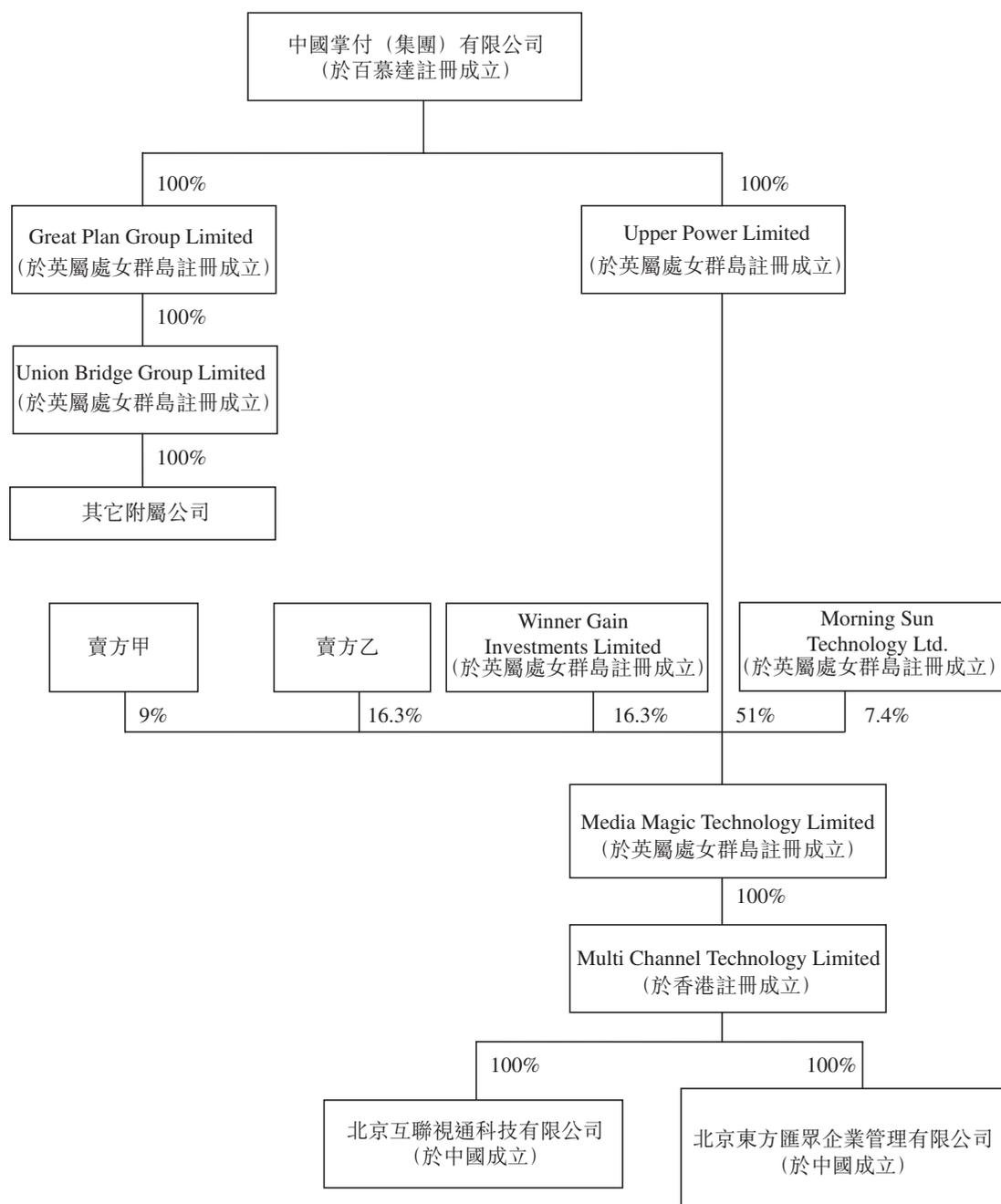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但不能完成並非純因買方之過失，則買方可即時藉將賣方發出有關書面通知而終止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須即時將買方已付之按金不計利息，另加相等於按金金額之款項退回買方。除事先違約者外，各訂約方對另一方再無任何義務及責任，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強制履約或執行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

收購事項之前，Media Magic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Media Magic之75%股權，而Media Magic將繼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綜合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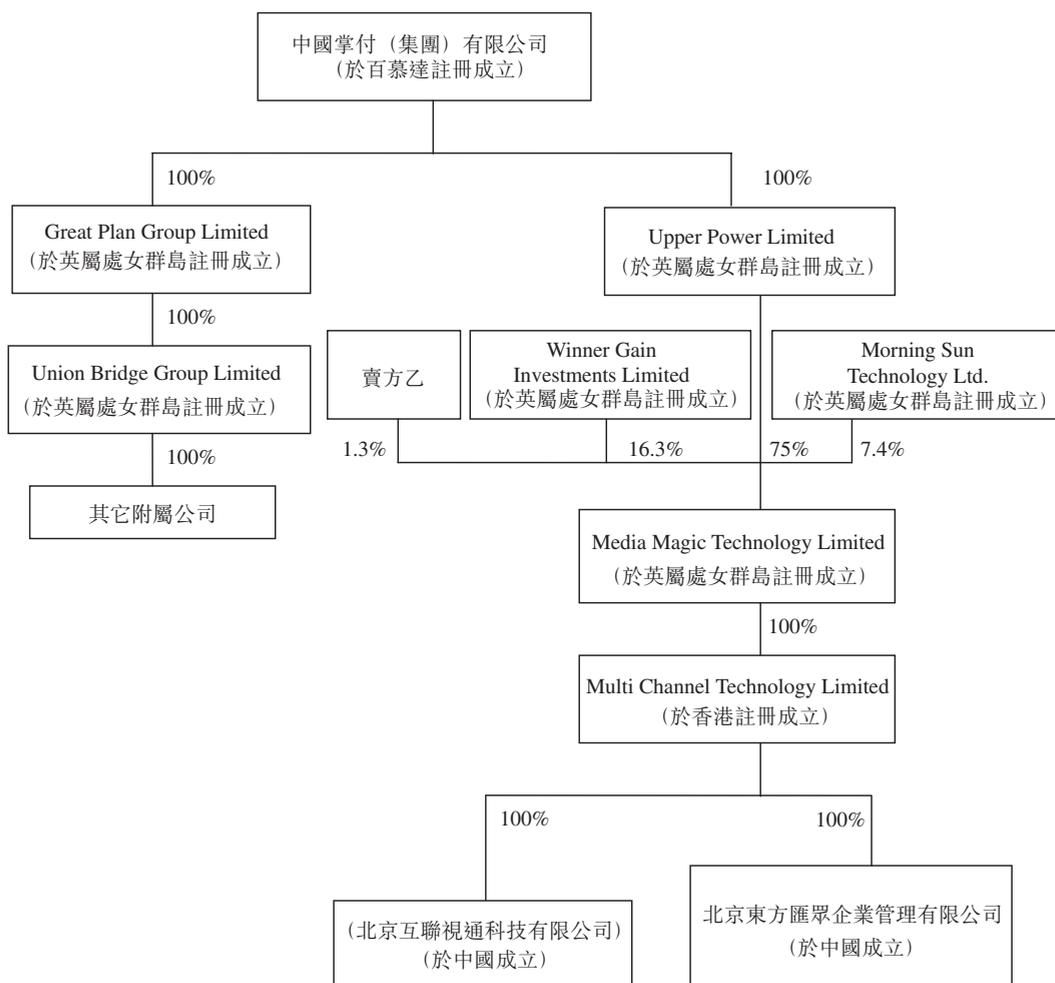
(D)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後之架構：

收購事項完成前：



收購事項完成後：



(E) 代價股份

將有163,377,778股新股份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予以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包括記錄日期在此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

發行價較：

- (i)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溢價約2.27%；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溢價約2.27%；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溢價約2.27%；
- (iv)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18,967,500股計算，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08港元溢價約462.5%；
- (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6港元折讓約2.17%；及
- (vi)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14港元溢價約221.4%。

賣方向Upper Power承諾及契諾，彼等不會於買賣協議完成當日起至達到溢利保證後足21個月之日止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凍結代價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按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71,886,222港元。

163,377,778股代價股份(其中61,266,667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賣方甲，102,111,111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賣方乙)，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74%，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44%(假設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發行)。

61,266,667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賣方甲，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8%，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8%，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9%（假設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發行）。

102,111,111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賣方乙，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3%，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96%，另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15%（假設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發行）。

鑒於發行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到(i)磋商過程中股份近期之平均成交價；(ii)被凍結代價股份為時21個月之禁售期，可保障賣方對代價股份之中線承擔，短期內盡量減少因賣方所致之股價波動及(iii)發行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8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計算）港元溢價約462.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已因向獨立第三方發行223,000,000份認股權證而被動用達99.65%。發行上述認股權證一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告。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可換股債券

為支付部份代價，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為發行完成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概要：

初步兌換價： 每股股份0.55港元，惟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尋常反攤薄調整，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該等調整將由獨立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在任之核數師核證。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較：

- (i)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溢價約25%；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溢價約25%；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溢價約25%；
- (iv)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18,967,500股計算，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08港元溢價約587.5%；
- (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6港元溢價約19.57%；及
- (vi)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14港元溢價約292.9%。

初步兌換價乃買方、賣方及本公司等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發行價及參考認股權證價格。初步兌換價設定得較發行價為高，並較發行價有22.2%溢價，乃考慮到：(i)可換股債券之有效期超過一年；(ii)完成可換股債券須予託管，距今超過16個月時間，及(iii)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之發行須待達成「代價」分節所述若干條件後方會進行，預期將於距今超過16個月時間後發行，即不會即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不帶利息。
- 可轉讓性： 除完成可換股債券外，債券持有人可以1,000,000之整倍數全部或部分質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予獨立第三方，或如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僅可全部而非部分質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 兌換： 除完成可換股債券外，賣方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惟每次兌換之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
- 兌換期： 除完成可換股債券外，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完成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各自之到期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兌換之數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
- 兌換股份： 按初步兌換價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45,454,545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34%，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19%（假設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發行）。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兌換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因賣方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純因其債券持有人身分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在及未來無抵押及後償承擔地位相等。

贖回： 除非先前兌換或作廢或由本公司贖回，本公司將於完成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各自之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隨時於完成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各自之到期日前藉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注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任何於完成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各自之到期日仍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金額，須按其當時之未行使本金額，不計利息贖回。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之一般條款外，以下為完成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本金額：	3,200,000港元，其中1,200,000港元予賣方甲，2,000,000港元予賣方乙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轉讓性：	完成可換股債券於達到溢利保證後方可轉讓
兌換期：	完成可換股債券於達到溢利保證後方可兌換，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結束止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之一般條款外，以下為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本金額：	(i) 76,800,000港元，其中28,800,000港元予賣方甲，48,000,000港元予賣方乙；或(視情況而定)
	(ii) 38,400,000港元，其中14,400,000港元予賣方甲，24,000,000港元予賣方乙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之一般條款外，以下為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本金額：	38,400,000港元，其中14,400,000港元予賣方甲，24,000,000港元予賣方乙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將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G)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18,967,500股已發行股份、22,000,00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及223,000,000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顯示本公司於以下不同時間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前；(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初步兌換價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前不再發行股份(包括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亦不會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兌換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 兌換股份後	
	股數	概約 %	股數	概約 %	股數	概約 %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322,795,000	28.85	322,795,000	25.17	322,795,000	22.61
劉劍雄先生(附註1)	5,160,000	0.46	5,160,000	0.40	5,160,000	0.36
小計	327,955,000	29.31	327,955,000	25.57	327,955,000	22.97
許東昇(附註2)	2,000,000	0.18	2,000,000	0.16	2,000,000	0.14
何凱立(附註2)	2,120,000	0.19	2,120,000	0.17	2,120,000	0.15
賣方甲(附註3)	18,220,000	1.63	79,486,667	6.20	134,032,121	9.39
賣方乙(附註4)	3,720,000	0.33	105,831,111	8.25	196,740,202	13.78
公眾人士	764,952,500	68.36	764,952,500	59.65	764,952,500	53.57
總計	<u>1,118,967,500</u>	<u>100.00</u>	<u>1,282,345,278</u>	<u>100.00</u>	<u>1,427,799,823</u>	<u>100.00</u>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2. 許東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凱立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3. 賣方甲為許東昇先生之胞弟。賣方甲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持有少於30%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4. 賣方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持有少於30%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或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控制權不變。

(H) 賣方之資料

賣方甲乃Media Magic之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東昇先生之胞弟，亦為與前買賣協議有關之Media Magic前賣方。賣方甲與主要股東劉劍雄先生概無關連。

賣方乙除為Media Magic之主要股東外，並無於Media Magic擔任任何角色。賣方乙與劉劍雄先生及與前買賣協議有關之Media Magic前賣方概無關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甲及賣方乙乃互相獨立。

賣方甲、賣方乙、劉劍雄先生及與前買賣協議有關之Media Magic前賣方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I) MEDIA MAGIC集團之資料

1. Media Magic及互聯視通經營之業務

Media Magic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業，主要業務將為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特許經銷權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網絡遊戲、專利流行電子卡通人物及漫畫系列下載等，以及與電訊業務持牌供應商合作。

互聯視通乃Media Magic集團主要經營中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之中國企業，現時在中國主要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是指提供網上手機付款服務，例如由服務供應商向手機用戶提供網上購物及繳付賬單服務。與二零零六年九月開業時比較，互聯視通之產品多樣性已經擴大。互聯視通現通過其手機支付平台銷售各色產品，如IP卡、虛擬遊戲卡及意外保險產品等。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Media Magic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業績				
營業額	13,662	3,177	-	-
稅前溢利／(虧損)	9,129	1,428	(16)	(22)
稅前溢利／(虧損)(%)	66.82%	44.95%	-	-
稅後溢利／(虧損)	6,074	931	(16)	(22)
稅後溢利／(虧損)(%)	44.46%	29.30%	-	-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43,297	21,309	391	400
資產淨值	12,890	6,653	352	36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互聯視通已通過與中國聯通之合作，(i)全面於中國九大省市經營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之業務，包括上海、遼寧、廣西、吉林、湖南、湖北、甘肅、貴州及重慶(湖北、甘肅、貴州及重慶之全面營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開始)；(ii)已取得與中國聯通之合作協議，在黑龍江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及(iii)另與中國聯通積極磋商，以於中國另外11個主要省／市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如廣東、北京、福建及山東等地。Media Magic集團之管理層預期，可望於本年底實現在全國21個主要省／市全面投入營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根據Media Magic集團二零零七年十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月營業額約為3,000,000港元，含來自中國九個主要省市(分別為上海、遼寧、廣西、吉林、貴州、甘肅、湖北、重慶及湖南)銷售IP卡及虛擬遊戲卡之貢獻。

保險產品方面，互聯視通已取得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協議，通過手機支付平台銷售意外保險產品。此服務已於廣西及吉林全面推行，預期銷售意外保險產品將逐步擴大至其他主要省／市。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帶動旅客數目日增(公幹或其他目的)，加上中國公民保險意識日強，中國對意外保險產品之需求將隨之增加。鑒於通過手機購買保險十分方便，董事預期通過手機支付平台銷售意外保險產品前景不俗。

Media Magic集團之賬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收購完成時併入本集團。按上述數字，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之每月營業額自其賬目併入本集團以來上升了292%，故其對本集團總營業額之貢獻不斷增加。再者，本年底實現在全國21個主要省／市全面投入營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後，董事相信Media Magic集團將在不久未來創造穩定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2. Media Magic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因為目標集團於期內並未開始經營，故並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業額及直接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因為目標集團於期內並未開始經營，故並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直接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edia Magic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經營，主要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互聯視通於中國四個省市(即上海、遼寧、廣西及吉林)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年內營業額計為約3,200,000港元。年內並未產生直接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營業額約達13,6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長乃因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於中國五個省市(即湖南、上海、遼寧、廣西及吉林)全面經營。

(ii) 資本架構

Media Magic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包括用作註冊資本之股東權益約390,000港元及虧絀約22,000港元。

Media Magic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包括用作註冊資本之股東權益約390,000港元及虧絀約38,000港元。

Media Magi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包括用作註冊資本之股東權益約433,000港元及用作儲備之約5,851,000港元。

Media Magi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包括用作註冊資本之股東權益約433,000港元及用作儲備之約11,833,000港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長期負債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長期負債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約955,000港元，且並無長期負債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約5,633,000港元，且並無長期負債及銀行借貸。

(iv)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Media Magic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v)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Media Magic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對互聯視通全部權益之收購。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vi) *Media Magic*集團之現有業務

因著收購事項，董事預期可開拓大現有客戶基礎、經營規模及*Media Magic*集團所提供服務類型，以符合市場需求。

(vii)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及年度*Media Magic*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資產來自於中國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因此，並無業務或地區分類之分析。

(viii)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及年度，*Media Magic*集團並無任何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期間，*Media Magic*集團分別聘有約25及40名僱員，薪金及津貼總額分別約為121,000港元及301,000港元。*Media Magic*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退休金計劃。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所顯示*Media Magic*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x) *Media Magic*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對*Media Magic*集團資產之抵押。

(x)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dia Magic*集團概無建議中重大投資。

(xi) 匯率風險

*Media Magic*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兌平穩，故並無執行減少貨幣風險之對沖或其他安排。

(xii) 或然負債

*Media Magic*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或然負債。

(xiii)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

(J)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Upper Pow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電子業界高端品牌用戶提供全面之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以及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中報所述，於回顧期內，電子裝置及元件貿易及製造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電子裝置及元件貿易及製造雖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但其毛利率較低。Media Magic集團乃服務為本業務，利潤率遠較電子裝置及元件貿易及製造為高，故收購其51%股權不單可使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更可改善本集團之整體利潤率。此外，收購事項亦可為本集團帶來成本及營運效率及其他協同作用。董事會相信，提供多元手機增值服務在中國具龐大潛力及前景，長遠能夠加強本集團財務表現以至優化股東權益。

考慮到(i)中國電訊業及互聯視通知未來前景及潛力；(ii)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使中國手機用戶不斷增加(據信息產業部發佈之統計數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現有用戶人數已達4.61億，而eMarketer更預測中國手機用戶到二零一零年將達6.35億)。有鑑於此，預期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之需求會愈來愈大；(iii)上述綜合Media Magic集團業務之好處；及(iv)增購Media Magic之24%股權之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前乃增持Media Magic股權之最佳時間，藉此良機進軍中國發展蓬勃之手機市場，並加快業務發展步伐，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K)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 資產

按本通函附錄三所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232,000,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源於收購Media Magic集團產生之商譽及發行163,377,778股代價股份而增加之股本。

(2) 盈利

如「Media Magic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各節所述，預期收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基礎將會多元化且經擴大集團之利潤率將獲提升。

(3) 負債

按本通函附錄三所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將增加至約223,000,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增加主要源於發行有關收購事項之可換股債券。

(L)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電子行業高端品牌用戶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及全面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加約159%，由約42,500,000港元增至約110,100,000港元。電子設備貿易及製造提供維持本集團運營之穩定收入來源。設計及工程服務提供高利潤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競爭力。貿易及製造業務之主要客戶來自中東、美國及英國。本集團竭盡全力開發新市場以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通過於二零零六年收購Media Megic集團20%權益而開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目的不僅為了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多元化亦為改善本集團綜合利潤率。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於中國九大大省市開展運營，涵蓋了遼寧、上海、廣西、湖南、吉林、貴州、甘肅、湖北及重慶。預期此項業務將於二零零七年底進一步擴大至中國另外十二個主要省市，如廣東、北京、福建、山東及黑龍江等。

據信息產業部及eMarketer發布之統計數字，在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的形勢下，預計中國手機用戶數目到二零一零年將達6.35億個。有鑒於此，預期多元手機增值服務之需求將不斷增長。

考慮到(i)中國電訊業之未來前景及潛力；(ii)對多元手機增值服務之需求不斷增加；(iii)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目前乃增持Media Magic集團股權之最佳時間，藉此良機進軍中國發展蓬勃之手機市場，並加快業務發展步伐，為本集團創造穩定收入來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7,300,000港元，均主要來自手機支付平台服務。鑒於預期中通過具有無限增長潛力的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大幅增長及穩定收入來源，經擴大集團將更能改善其財務及貿易前景，從而提供予股東更佳回報。

(M) 現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不超過223,793,500股股份之現一般授權，涉及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118,967,500股股份總面值之20%。

由授出現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一般授權已被動用223,000,000股股份，涉及發行223,000,000份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完成)，佔現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65%。

(N)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從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118,967,50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間再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故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23,793,5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來，本公司並未更新現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大會上提呈之新一般授權將持續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新一般授權下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O)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電子工業領域高端品牌用戶提供全面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及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誠如上文「現一般授權」一段所解釋，現一般授權已被動用223,000,000股股份，佔現一般授權項下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65%。

董事會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可提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財務靈活性，及強化本公司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營運並無即時融資需要，現時亦無潛在投資者提出投資於股份之具體建議，但董事會仍動議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新一般授權，致使未來有融資需要時，或有潛在投資者提出投資於股份之具吸引力條款時，董事會能夠對市場及該等投資機會作出迅速回應。此因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提供給本公司較其他集資方式更簡單省時的門路，並可避免不能適時取得特定授權等情況的不確定性。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不論動用與否)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P) 有關交易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交易(前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彙集)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賣方甲為Media Magic(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東昇先生之胞弟，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乙為Media Magic(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以投票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賣方甲及賣方乙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23,94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18,967,500股股份約2.14%，故須放棄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除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並須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一般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東昇先生及何凱立博士(作為董事)及賣方甲(即許東昇先生之聯繫人士)一起持有22,3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並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許東昇先生及何凱立博士及賣方甲告知董事會彼等無意投票反對授出新一般授權。另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b)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股東特別大會後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發表公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a)負責就(i)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ii)建議授出之新一般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b)決定是否就(i)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及(ii)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獨立財務顧問將於隨本通函復奉附函件內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Q)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陳永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成立以就(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R)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4至第178頁內。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表決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按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S)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列出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指定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除外：

- (i) 由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代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v) 倘若指定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規定，由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就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代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T)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0至6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包含其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新一般授權提供之意見認為(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買賣協議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U)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敬啟者：

(1)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以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收購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24%權益；
及
(2)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界定用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收購事項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之意見書(載於本通函第40至67頁)中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及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永超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收購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24%權益；
及
(2)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以下之意見：(i)收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 貴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收購事項及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部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提供有關以下之意見：(i)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意見之基礎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制定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致使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彼等對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並於本函件日期仍為如此。吾等亦假設中國國家統計局有關中國信息產業部所提供手機用戶數目的公開資料為真實及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有關收購事項及新一般授權之知情意見，以及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實屬準確，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Media Magic集團之業務及狀況，以及彼等所經營之市場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研究、調查或核實買賣協議的法律及程序方面。吾等進一步假設就買賣協議之效益及實施將取得一旦重大政府、監管或其他方面之必要同意、權利、豁免、授權、執照、通關及批准，並將不會被撤回而對 貴集團、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或 貴集團源自買賣協議之擬得好處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該日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為依據。吾等之意見並非以任何形式影響 貴公司本身就收購事項作出之決定。吾等不承擔任何承諾或責任，將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告知任何人士。

(1) 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24%權益

背景資料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訂立(i)認購協議，據此Upper Power (作為認購人)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認購5,556股Media Magic新股(「認購協議」)；及(ii)買賣協議，據此Media Magic同意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向許東昇先生、馬景棠先生及張世民先生購買5,556股Media Magic已發行股份(「二零零六年八月買賣協議」)。此外，Upper Power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Upper Power同意以總代價16,120,000港元向許東昇先生購買17,222股Media Magic已發行股份(「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買賣協議」)。上述協議完成時，Upper Power變成擁有Media Magic約51%股權。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貴公司宣布Upper Power訂立買賣協議，據此，Upper Power (作為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13,333股Media Magic股份(即其24%股權)，總代價為203,520,000港元。買賣協議完成時，Upper Power合共擁有Media Magic約75%股權，而其賬目繼續併入貴集團賬目計算。

根據買賣協議，貴集團將向賣方購入13,333股Media Magic股份(分別向賣方甲及賣方乙購入5,000股及8,333股Media Magic股份，總代價為203,520,000港元(5,000股及8,333股之代價分別為76,320,000港元及127,2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於完成之時或之前支付。餘額153,520,000港元將以如下方式支付：(i) 73,520,000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而此代價股份中50%將附帶針對賣方之溢利保證凍結期(「被凍結代價股份」)；(ii) 3,2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於達到溢利保證為條件後方交付予各賣方(「完成可換股債券」)；及(iii) 76,8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條件是達到第一個收成期及第二個收成期之溢利保證。

鑒於Media Magic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買賣協議完成時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i)賣方甲為Media Magic之董事及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東昇先生之胞弟；及(ii)賣方乙為Media Magic之主要股東，故賣方甲及賣方乙均屬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與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連串收購Media Magic之行動彙集計算，收購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

則第19章所界定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以投票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投票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因此，賣方甲、賣方乙及許東昇先生(賣方甲之胞兄)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23,94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故須放棄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除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並須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此投票。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買賣協議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電子業界高端品牌用戶提供全面之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以及在中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電子裝置及元件貿易及製造雖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但其毛利率較低。Media Magic集團乃服務為本業務，利潤率遠較電子裝置及元件貿易及製造為高，故收購其51%股權不單可多元化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更可改善 貴集團之整體利潤率。此外，收購事項亦可為 貴集團帶來成本及營運效率及其他協同作用。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的形勢下，多元手機增值服務的需求日增，故董事會對中國電訊業及互聯視通之未來前景及潛力持樂觀態度。

藉著Media Magic集團與中國聯通之間現有合作協議，董事相信Media Magic集團在不久將來不單可為 貴集團創造穩定收入來源，長遠亦可加強 貴集團財務表現以至優化股東權益。合作協議詳情已於下文「**MEDIA MAGIC集團之資料**」分節披露。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 貴公司認為目前乃增持Media Magic股權之最佳時間，藉此良機優化 貴集團之回報。

貴集團之業務回顧及財務狀況

以下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經審核經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數字，及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9,890	57,846	110,074	42,474	38,864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763	1,567	(5,966)	(8,013)	(25,110)
計入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7,274	822	(8,618)	(7,660)	(23,269)
應佔：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	3,545	822	(9,117)	(7,649)	(23,269)
少數股東權益	3,729	-	499	(11)	(126)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304,865	216,949	127,170	29,935
總負債	(143,183)	(124,021)	(106,140)	(11,118)
資產淨值	161,682	92,928	21,030	18,817
少數股東權益	(6,401)	(4,567)	(1,988)	(1,999)

據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159%至約11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業務錄得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1%至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錄得的收入，原因是 貴集團仍在物色合適之業務夥伴推廣該等產品。來

自電子設備及零件分類之營業額增加約507%至100,000,000港元；來自設計及工程服務之營業額亦增加約340%至4,800,000港元。來自電子設備及零件及設計及工程服務之營業額大幅增加，乃因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Union Bridge Group」)，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由 貴集團收購)去年同期僅有一個月之財務業績併入 貴集團，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將Union Bridge Group整個年度之財務業績併入 貴集團。

此外，因收購Media Magic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手機支付平台服務錄得營業額約3,200,000港元。鑑於數年來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業務的營業額顯著減少，加之市場競爭加劇， 貴集團於本年度再度削減該業務的規模，以降低經營成本。

據 貴公司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本期間」)中期報告，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9,89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0.8%。來自設計及工程服務之營業額約為620,000港元，佔 貴集團營業額約0.9%，而來自電子設備及零件銷售及製造之營業額約為55,607,000港元，佔 貴集團營業額約79.6%。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之貿易並無錄得收入。來自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之營業額約為13,663,000港元，佔 貴集團營業額約19.5%。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edia Magic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已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

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約24.4%增加至本期間約28.3%，此乃綜合賺取來自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之高毛利率之Media Magic集團之業績所致。於本期間之六個月內，每月營業額平均增加約17.2%。手機支付平台服務逾60%之高毛利率令 貴集團整體毛利有所改善。

於本期間，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3,54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882,000港元。分銷成本大幅增加約316.3%，而行政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4.7%，主要是由於合併Media Magic集團所致。由於出售其附屬公司，故錄得額外收益2,850,000港元。

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將物色其他機會，在多方面拓闊其收益基礎，並將繼續開拓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另亦將會繼續尋找投資機會，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MEDIA MAGIC集團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Media Magic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將為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特許經銷權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網絡遊戲、專利流行電子卡通人物及漫畫系列下載等，以及與電訊業務持牌供應商合作。

互聯視通乃Media Magic集團之主要經營中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之中國企業，現時在中國主要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是指提供網上手機付款服務，例如由服務供應商向手機用戶提供網上購物及繳付賬單服務。與二零零六年九月開業時比較，互聯視通之產品多樣性已形擴大。互聯視通現通過其手機支付平台銷售各色產品，如IP卡、虛擬遊戲卡及意外保險產品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互聯視通已通過與中國聯通之合作，(i)全面於中國九省市經營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之業務，包括上海、遼寧、廣西、吉林、湖南、湖北、甘肅、貴州及重慶(湖北、甘肅、貴州及重慶之全面營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開始)；(ii)已取得與中國聯通之合作協議，在黑龍江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及(iii)另與中國聯通積極磋商，以於中國另外11個主要省／市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如廣東、北京、福建及山東等地。Media Magic集團之管理層預期，可望於本年底實現在全國21個主要省／市全面投入營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據中國聯通二零零六年年報，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其客戶基礎約達142,400,000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更增至約151,600,000個。另據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在網站http://www.mii.gov.cn/art/2007/10/25/art_243_34030.html上發布的統計數字，中國手機用戶數目到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已達5.23億；而據eMarketer(一間專門作全球性市場研究之美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表之研究報告(網站http://www.emarketer.com/Reports/All/Mobile_china_jul_06.aspx)，中國手機用戶數目到二零一零年將達6.35億。

為進一步加強Media Magic集團之核心業務，除與中國聯通之合作協議外，互聯視通已取得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協議，通過手機支付平台銷售意外保險產品。據董事會表示，此服務已先後於廣西及吉林全面經營，預期銷售意外保險產品將逐步擴大至其他主要省／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藉著現有與中國聯通之合作協議及現時所從事通過其手機支付平台銷售產品(例如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合作協議)，董事相信Media Magic集團將在不久未來創造穩定收入來源，並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下表為Media Magic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數據概要，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3,662	3,177	-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9,129	1,428	(16)	(22)
計入所得稅後溢利/ (虧損)	6,074	931	(16)	(22)
純利率(%)	44.46%	29.30%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3,297	21,309	391	400
資產淨值	12,890	6,653	352	368

誠如上表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edia Magic集團錄得收益約13,66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6,07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約330%及約552%。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Media Magic集團錄得純利率44.46%，而去年同期則為29.30%。Media Magic集團於其現有業務之財務表現已顯示其可觀貢獻。

營業額、除稅後溢利及純利率之增加，主要來自其附屬公司互聯視通(其48.96%股權由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收購)。考慮到互聯視通在中國所經營手機支付平台業務之盈利潛力，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中國手機用戶數目及手機短訊量概覽

吾等就中國手機用戶總數及手機短訊量進行了研究。下表列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中國手機用戶總數，乃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在網站<http://www.stats.gov.cn>上發布之官方數據編製：

	中國手機用戶總數 (百萬計) 概約	中國手機短訊量 (十億條計) 概約
二零零三年	269.95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	334.82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393.40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	461.08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		
一月	467.41	不適用
二月	473.93	46.1
三月	480.65	48.5
四月	487.43	46.8
五月	494.60	48.0
六月	501.65	48.4
七月	508.56	49.4
八月	515.67	50.1
九月	523.31	52.7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百分比增幅	93.85%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字，二零零七年中國手機用戶總數約達523.31百萬個，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約93.85%，而二零零七年九月之手機短訊量為527億條。手機用戶數目在過去四年(即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錄得雙位數百分比增長，於二零零七年初達467.41百萬個，到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再增至523.31個。有鑑於此，董事認為，目前乃增持Media Magic股權之最佳時間，藉此良機進軍中國發展蓬勃之手機市場，並加快業務

發展步伐。因此，吾等中國手機通訊業務之未來前景及市場潛力將保持強勁，而收購事項誠 貴集團創造穩定收入來源，在不久將來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回報之機遇，長線而言可強化 貴集團財務表現，進而優化股東利益。

中國國內旅遊業概覽

經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出版之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鑒，二零零五年中國國內居民旅客(不包括外國人)總數約達12.43億人次(最新公告資料)，而二零零零年則約為7.55億人次，即過去五年間增長約64.63%。鑒於上述中國手機用戶數目及中國國內居民旅客數目的上升勢頭，吾等認為通過手機支付平台銷售保險產品或可為Media Magic集團作出正面貢獻。

買賣協議之條款

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A. 第一份買賣協議

- (i)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同意收購而賣方甲同意出售5,000股Media Magic股份，總代價為76,320,000港元；
- (ii) 總代價76,32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按如下方式支付予賣方甲：
 - (i) 18,75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ii) 27,57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61,266,667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該61,266,667股代價股份中之50%將被凍結直至達到溢利保證；
 - (iii) 1,2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發行完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而完成可換股債券將託管直至達到溢利保證；
 - (iv) 餘額28,800,000港元視乎下文所述之收成安排，以發行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B. 第二份買賣協議

- (i)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同意收購而賣方乙同意出售8,333股Media Magic股份，總代價為127,200,000港元；
- (ii) 總代價127,2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按如下方式支付予賣方乙：
 - (i) 31,25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ii) 45,95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102,111,111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該102,111,111股代價股份中之

50%將被凍結直至達到溢利保證；(iii)2,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發行完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而完成可換股債券將託管直至達到溢利保證；(iv)餘額48,000,000港元視乎下文所述之收成安排，以發行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溢利保證

賣方共同及各別向Upper Power擔保及保證，Media Magic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33,000,000港元(即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溢利保證調整

倘若未能達到保證溢利，賣方須以等額基準抵償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及被凍結代價股份下之付款義務(收購事項成本之上限為203,520,000港元)，金額計算如下：

$$A = (\text{溢利保證} - \text{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 \times 24\% \times 16$$

其中A為溢利保證出現短欠時之抵償額(上限為203,520,000港元)。

倘完成可換股債券及被凍結代價股份不足結付A，賣方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有關短欠。

為免生疑問，倘Media Magic集團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錄得虧損，補償額將為虧損額(以正數表示)之總計。

收成安排

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得由 貴公司發行予各賣方，方式如下：

- (i) 餘額全數，條件是保證證書所示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等於或高於53,000,000港元；或
- (ii) 餘額之50%，條件是保證證書所示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等於或高於43,000,000港元但低於53,000,000港元；或

- (iii) 無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予以發行，如Media Magic集團未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達到上述收成額43,000,000港元；

如保證證書所示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等於或高於43,000,000港元但低於53,000,000港元，貴公司將發行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予各賣方，方式如下：

- (i) 餘額之50%，條件是保證證書所示平均實際溢利不少於53,000,000港元；或
- (ii) 無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予以發行，如Media Magic集團未能達致平均實際溢利53,000,000港元。

由於被凍結代價股份及完成可換股債券將會按溢利保證調整（計算方法見本節上文），而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則將會視乎二零零九年實際利潤或（如適用）平均實際溢利而定，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03,520,000港元將獲溢利保證及二零零九年實際利潤或平均實際溢利所保障。

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並假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溢利，貴公司將不會向賣方發放及／或發行(i)為數36,760,000港元之被凍結代價股份；(ii) 為數3,200,000港元之完成可換股債券；及(iii) 為數76,8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而任何短欠將由賣方以現金補償予買方，上限為86,760,000港元（即貴公司已付之現金總額及將於完成時發行之代價股份（不包括被凍結代價股份））。吾等認為，賣方所提供之溢利保證及收成安排不單可將與收購事項相連之不可預知投資風險減至最低，亦可將因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對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盡量有減少。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溢利保證及收成安排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乃Upper Power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而基本代價之計算方法為將溢利保證乘以市盈率16倍再乘以將收購之Media Magic股權，餘額則按53,000,000港元超出溢利保證之數額，乘以市盈率16倍再乘以將收購之Media Magic股權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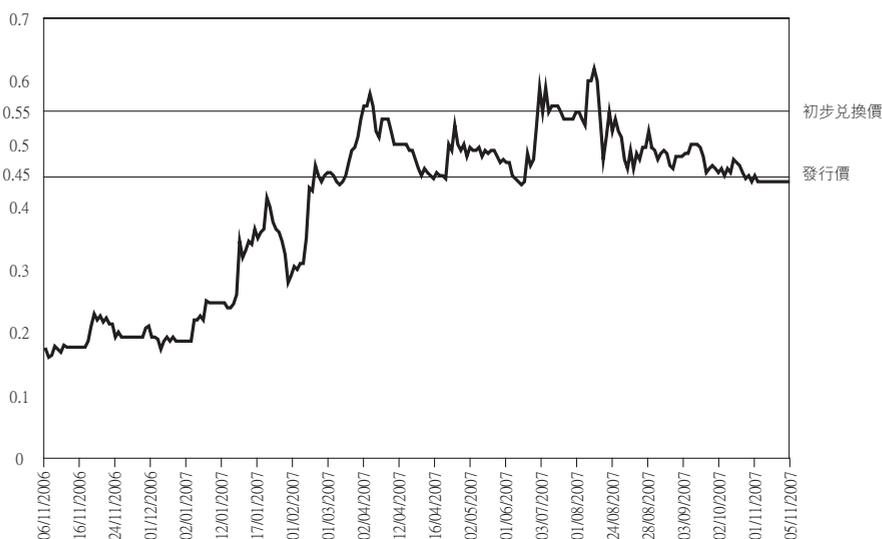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者)及香港電訊業從事類似業務之多家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約3至348倍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及賣方用以釐定基本代價及餘額之市盈率屬公平合理。

考慮(a)中國手機電訊業務之未來前景及市場潛力；(b)已取得與中國聯通之合作安排之潛在增長；(c)上文「**MEDIA MAGIC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詳述Media Magic集團之強勁財務表現；(d)溢利保證；及(e)所使用之市盈率，吾等認Media Magic集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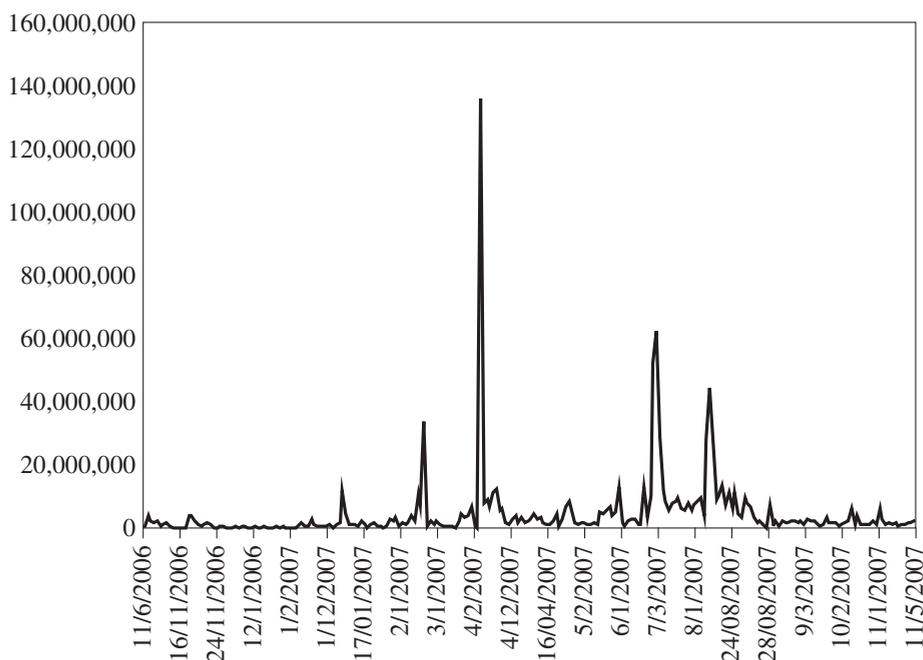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為釐定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特列出以下圖表(「圖表」)，顯示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之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

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每日成交量



股份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至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

代價股份

作為買賣協議項下 貴集團應付代價之一部分，將有163,377,778股新股份按發行價每股0.45港元予以發行，涉資約73,520,000港元。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溢價約2.27%；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溢價約2.27%；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溢價約2.27%；
- (i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6港元折讓約2.17%；及

- (v) 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14港元溢價約221.43%。

如圖表顯示，股份在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收市價介乎最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之每股股份0.16港元至最高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每股股份0.62港元。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40港元。吾等從圖表看到，股份自三月中至十月中之收市價均高於發行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再者，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4,423,389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40%。

鑒於上述，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市價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均呈溢價，故認為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股份總數之50%在達到溢利保證前有為時21個月之禁售期，可保障賣方對代價股份之中線承擔，及避免對現有股東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此禁售期安排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

作為買賣協議項下 貴集團應付代價之一部分，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為發行完成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總本金額： 80,000,000港元

完成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3,200,000港元，其中1,200,000港元予賣方甲，2,000,000港元予賣方乙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i)76,800,000港元，其中28,800,000港元予賣方甲，48,000,000港元予賣方乙；或（視情況而定）(ii)38,400,000港元，其中14,400,000港元予賣方甲，24,000,000港元予賣方乙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38,400,000港元，其中14,400,000港元予賣方甲，24,000,000港元予賣方乙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不帶利息

初步兌換價： 每股股份0.55港元（可予調整），較：(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溢價約25%；(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溢價約25%；(i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溢價約25%；(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6港元溢價約19.6%；及(v)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14港元溢價約292.9%。

初步兌換價乃Upper Power、賣方及 貴公司等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發行價及參考認股權證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圖表顯示，股份在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收市價介乎最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之每股股份0.16港元至最高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每股股份0.62港元。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40港元。吾等從圖表看到，股份自八月中以來之收市價均低於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再者，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4,423,389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40%。

為方便比較，吾等按盡力基準找得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月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告有關藉發行該等公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資產代價之14宗交易（「可資比較初步兌換價」）。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二零零七年	可換股債券／票據 概約本金額 港元	利息 %	到期日 年	每股 兌換價 港元	發表 公告前每股 兌換價相對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 有限公司(346)	十一月九日	480,000,000	0	3	1.44	7.64
百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718)	十一月七日	1,000,000,000	0	6	0.45	(19.60)
看漢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8175)	十一月二日	10,000,000	1	3	0.25	6.38
建發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23)	十月二十六日	345,000,000	0	5	0.50	(69.70)
中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064)	十月二十六日	789,320,000	0	2	0.28	0
乾坤燭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055)	十月二十四日	720,000,000	0	3	0.2	(66.10)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735)	十月二十三日	1,630,000,000	0	5	1.27	0
中建電訊集團 有限公司(138)	十月二十三日	1,216,800,000	0	3	0.1	(16.67)
深圳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52)	十月十六日	1,727,500,000	0	3	1.2	1.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二零零七年	可換股債券／票據 概約本金額 港元	利息 %	到期日 年	每股 兌換價 港元	發表 公告前每股 兌換價相對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93)	十月十五日	133,692,000	0	3	1.2	(57.60)
北京時裝(集團) 有限公司(761)	十月十一日	2,221,300,000	0	5	0.6	(63.19)
中國星集團 有限公司(326)	十月十日	188,000,000	5	10	0.3	38.25
泰盛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1159)	十月十日	980,140,980	0	5	0.33	(38.90)
中國金展控股 有限公司(162)	十月五日	1,231,612,200	2.75	5	0.68	(31.10)
最高				10		7.64
最低				2		(69.70)
平均數				4.36		(22.18)
貴公司		80,000,000	0	3	0.55	(25)

按以上圖示，可資比較初步兌換價項下各有關上市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每股兌換價相對各有關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相關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各有關股份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從折讓約69.70%到溢價約7.64%均有。比較之下，吾等注意到上文詳述初步兌換價相對股份通行市價之相關溢價並無超出可資比較初步兌換價之相關幅度，且輕微高於此幅度之平均數。

鑒於上述收成安排、可資比較初步兌換價及溢利保證，吾等認為初步兌換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為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及兌換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及兌換股份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附註1)	322,795,000	28.85	322,795,000	25.17	322,795,000	22.61
劉劍雄先生(附註1)	5,160,000	0.46	5,160,000	0.40	5,160,000	0.36
小計	327,955,000	29.31	327,955,000	25.57	327,955,000	22.97
許東昇先生(附註2)	2,000,000	0.18	2,000,000	0.16	2,000,000	0.14
何凱立博士(附註2)	2,120,000	0.19	2,120,000	0.17	2,120,000	0.15
賣方甲(附註3)	18,220,000	1.63	79,486,667	6.20	134,032,121	9.39
賣方乙(附註4)	3,720,000	0.33	105,831,111	8.25	196,740,202	13.78
公眾人士	764,952,500	68.36	764,952,500	59.65	764,952,500	53.57
總計	<u>1,118,967,500</u>	<u>100.00</u>	<u>1,282,345,278</u>	<u>100.00</u>	<u>1,427,799,823</u>	<u>100.00</u>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並無於 貴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2. 許東昇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何凱立博士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3. 賣方甲為許東昇先生之胞弟。賣方甲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持有少於30%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4. 賣方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持有少於30%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如上述股權表所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68.36%減至約59.65%，並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進一步攤薄至約53.57%。

根據買賣協議，(i)代價股份總數之50%及完成可換股債券在達到溢利保證前有為時21個月之禁售期；及(ii)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須待上述分成安排達成後方會作實，可保障賣方對代價股份及換股債券之中線承擔，及避免對現有股東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此禁售期安排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發行新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對每股盈利及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在所難免，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可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優化股東於 貴公司權益，並吸納潛在投資者投資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2)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新一般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東昇先生、何凱立博士及許東棋先生(賣方甲，即許東昇先生之胞弟)一起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

數約2.0%。因此，何凱立博士、許東昇先生及許東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除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實益持有任何股份。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資料

在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現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23,793,5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被大量動用223,000,000股股份，涉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公告 貴公司配售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為保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財務靈活性，董事遂動議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合共有1,118,967,5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後及假設 貴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貴公司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3,793,500股股份。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據 貴公司表示，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重要資金來源，而授出新一般授權將可提供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財務靈活性，及強化 貴公司資本基礎。董事認為 貴集團目前營運並無即時融資需要，現時亦無潛在投資者提出投資於股份之具體建議，但董事會仍動議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新一般授權，致使未來有融資需要時，或有潛在投資者提出投資於股份之具吸引力條款時，董事會能夠對市場及該等投資機會作出迅速回應。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融資門路之靈活性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電子業界高端品牌用戶提供全面之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以及在中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連串收購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後，貴集團已成功進軍中國電訊業務。為便利收購業務，貴集團曾進行連串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概要載於本函件「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融資活動」一節。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關私人配售223,000,000份認股權證予認購人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根據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將為223,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由貴公司根據現一般授權發行。

據貴公司表示，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進行新收購業務方為審慎。再者，董事素來積極尋求多元化貴集團業務之機會，故每有此等機會出現便需要融資。然而，除收購事項外，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物色得任何其他具體投資機會。

鑒於現一般授權已被動用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股份之99.65%，倘貴公司欲斥資進行任何業務擴充及發展計劃，或有任何投資機會出現而須發行新股份及尋求特定授權，董事將不能肯定能否適時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之必要批准。此外，新一般授權可讓董事有機會把握利好股本市場條件，藉發行新股份集資。儘管現一般授權下仍有793,500股股份(佔現一般授權下可配發及發行之全部股份數目0.35%)未被動用，而貴集團目前營運並無即時融資需要，現時亦無潛在投資者提出投資於股份之具體建議，但董事相信發行一般授權可讓貴集團具備高度靈活性，把握隨時出現且要求貴集團作出迅速投資決定。董事亦相信新一般授權可為貴公司提供最大靈活性，籌集額外資本作任何未來投資之用，或撥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將可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使 貴公司能適時滿足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需要及／或作出投資決定。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可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門路，而 貴公司亦合理地需要靈活決定其未來發展之融資方法(包括股本發行)。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途徑

貴公司表示，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籌集資金之重要途徑，因為不會為 貴集團製造任何付息責任。於適當情況下， 貴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透過債務融資或動用內部現金資源)，為其日後之業務發展提供所需資金。儘管資金足以應付現時需要，然而，現時仍未能確定是否有充裕之現金資源或其他融資方法，可供用作收購 貴公司於日後所物色之合適投資項目。此外，由於債務融資或會對 貴集團構成利息負擔，並須與銀行進行長時間盡職審查及磋商，基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集資成本及當時之財務市況後，董事認為，發行新股份以籌集現金或股本掉期等股本融資可能為就該等投資及／或收購提供資金之適當途徑，並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作日後發展及擴展用途。

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途徑，而 貴公司就決定日後發展之融資方式(包括股本發行)獲得靈活彈性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上十二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既定 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所得款項實 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配售 223,000,000 份 貴公司認 股權證，每份 認股權證發行 價0.007港元	根據認股權證 及發行認股權 證認購股份所 得122,189,000 港元	3,200,000港元 將撥作 貴集 團一般營運資 金，餘額將撥 作可提升 貴 集團未來發展 之投資所需， 包括但不限於 再投資於中國 手機增值服務 業務	尚未動用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三日	補足配售 110,000,000股 新股份，每股 股份認購價 0.47港元	49,700,000港元	12,330,000港 元擬撥作 貴 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餘額約 37,370,000港元 投資於中國電 訊業之手機增 值服務業務， 及 貴集團現 有或未來投資 或業務發展所 需	1,930,000港元已 撥作 貴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6,500,000港元已 投資於手機支付 平台服務業務。 30,870,000港元 將撥付收購事項 部分代價，餘額 10,400,000港元並 未動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公告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既定 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所得款項實 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公開發售，涉 及318,472,500 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 作價0.06港元， 基準為於記錄 日期每持有兩 股股份獲配一 股發售股份	17,500,000港元	12,000,000港 元擬撥作擴 充 貴集團現 有業務及償 還 貴集團長 期負債，約 2,000,000港 元撥作 貴集 團一般營運資 金，餘額約 3,500,000港元 撥作未來投資 於中國電訊業 手機增值服務 業務所需(如時 機到來)	11,820,000港元 已撥作擴充 貴 集團現有業務， 5,680,000港元仍 未動用

除此處披露外，貴公司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上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如上表所列，吾等注意到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然而，考慮到 貴公司素來積極尋求可提升 貴集團業務範疇之機會，吾等認為 貴集團保持雄厚資本基礎方為審慎合理，蓋收購潛在業務及／或投資機會將不時出現，而此每每需要額外融資。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讓 貴公司可以靈活手段進行融資，籌集額外資金作任何未來投資所需或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故屬公平合理。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列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為方便說明)盡用新一般授權時之潛在攤薄影響，而此已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及 貴公司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盡用新一般授權時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及兌換股份後及 盡用新一般授權時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322,795,000	28.85	322,795,000	24.04	322,795,000	19.54
劉劍雄先生 (附註1)	5,160,000	0.46	5,160,000	0.38	5,160,000	0.31
小計	327,955,000	29.31	327,955,000	24.42	327,955,000	19.85
許東昇先生 (附註2)	2,000,000	0.18	2,000,000	0.15	2,000,000	0.12
何凱立博士 (附註2)	2,120,000	0.19	2,120,000	0.16	2,120,000	0.13
賣方甲 (附註3)	18,220,000	1.63	18,220,000	1.36	134,032,121	8.12
賣方乙 (附註4)	3,720,000	0.33	3,720,000	0.28	196,740,202	11.91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764,952,500	68.36	764,952,500	56.96	764,952,500	46.32
將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 之股份	-	-	223,793,500	16.67	223,793,500	13.55
總計	<u>1,118,967,500</u>	<u>100.00</u>	<u>1,342,761,000</u>	<u>100.00</u>	<u>1,651,593,323</u>	<u>100.00%</u>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並無於 貴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2. 許東昇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凱立博士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3. 賣方甲為許東昇先生之胞弟。賣方甲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持有少於30%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4. 賣方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持有少於30%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如上表所示，盡用新一般授權時，現有公眾股東之總股權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8.36%減至約56.97%，並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及盡用新一般授權時進一步攤薄至約46.32%，而此已假設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考慮到上文所討論新一般授權之好處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攤薄之事實，吾等認為此股權攤薄或潛在攤薄可以接受。

新一般授權之條款

股東應注意，鑒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條之條文及規定，現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一般授權時撤銷，而後者將生效及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向獨立股東推薦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然而，獨立股東請注意，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此致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I.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時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18,967,500股股份 55,948,375

完成時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18,967,500股股份 55,948,375

163,377,778 股代價股份 8,168,889

1,282,345,278 64,117,264

所有將予發行之繳足股份及代價股份在各方面互相擁有及將擁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表決及資本回報)具有同等地位。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股本於或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2,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52港元向董事授出共2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計為十年。

承授人	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 而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數目
董事	22,000,000股

(c) 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7港發行合共223,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授權認購人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30個月期間以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543港元認購新股格。

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可兌換為股份。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股本已發行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除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外)或其他，亦並無授出有關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股本之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股本或借貸資本設置期權，或被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期權，亦無發行或授予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予影響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II.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選自本集團之相關刊發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0,074	42,474	38,864
除稅前(虧損)	(5,966)	(8,013)	(25,110)
稅項	<u>(2,652)</u>	<u>353</u>	<u>1,841</u>
年內(虧損)	(8,618)	(7,660)	(23,269)
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9,117)	(7,649)	(23,143)
少數股東權益	<u>499</u>	<u>(11)</u>	<u>(126)</u>
	<u><u>(8,618)</u></u>	<u><u>(7,660)</u></u>	<u><u>(23,269)</u></u>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16,949	127,170	29,935
總負債	<u>124,021</u>	<u>106,140</u>	<u>11,118</u>
總權益	<u><u>92,928</u></u>	<u><u>21,030</u></u>	<u><u>18,817</u></u>

III.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摘選自本公司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報之附註。本附錄內提述之頁碼乃指本公司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報之頁碼。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10,074	42,474	38,864
銷售成本		(85,818)	(38,096)	(42,035)
毛利		24,256	4,378	(3,171)
其他收入	7	1,329	318	250
分銷成本		(1,217)	(126)	(626)
行政支出		(21,216)	(5,517)	(4,033)
其他經營支出		-	(415)	(2,08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	3,152	(1,362)	(12,75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	(3,910)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15	-	(5,000)	-
其他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	-	(8,2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570)	(657)	-
融資成本	9	(8,361)	(994)	(219)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34	(187)	-	-
計入所得稅前虧損		(5,966)	(8,013)	(25,110)
所得稅	11	(2,652)	353	1,841
年內虧損		<u>(8,618)</u>	<u>(7,660)</u>	<u>(23,269)</u>
以下人士應佔：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117)	(7,649)	(23,143)
少數股東權益		499	(11)	(126)
年內虧損		<u>(8,618)</u>	<u>(7,660)</u>	<u>(23,269)</u>
股息	13	-	-	-
每股虧損	14			
- 基本		(1.78)港仙	(2.53)港仙	(7.7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39,822	20,986	8,022
其他投資		–	–	1,3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150	720	–
無形資產	18	60,730	25,537	–
遞延稅項資產	32	430	658	1,646
		<u>101,132</u>	<u>47,901</u>	<u>11,0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8,484	20,856	–
應收賬款	20	21,756	33,663	12,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469	6,756	5,62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1	–	2,325	–
預付稅項		64	6	92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14,260	11,2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3,784	4,424	162
		<u>115,817</u>	<u>79,269</u>	<u>18,89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20,087	10,330	541
銀行借款	24	64,517	62,413	8,168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分	25	2,778	2,368	–
其他貸款	26	1,044	1,134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886	3,064	1,331
應付股東款項		215	999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13,741	–	–
承兌票據	28	6,158	–	–
應付稅項		854	973	1,078
		<u>117,280</u>	<u>81,281</u>	<u>11,118</u>
流動負債淨值		<u>(1,463)</u>	<u>(2,012)</u>	<u>7,772</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99,669</u>	<u>45,889</u>	<u>18,817</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1,153	1,045	—
應付融資租賃	25	4,005	2,592	—
可換股票據	27	—	8,415	—
承兌票據	28	—	12,636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1	171	—
遞延稅項負債	32	1,412	—	—
		<u>6,741</u>	<u>24,859</u>	<u>—</u>
資產淨值		<u>92,928</u>	<u>21,030</u>	<u>18,81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48,471	18,750	15,000
儲備	31	<u>39,890</u>	<u>292</u>	<u>1,818</u>
		88,361	19,042	16,818
少數股東權益		<u>4,567</u>	<u>1,988</u>	<u>1,999</u>
權益總額		<u>92,928</u>	<u>21,030</u>	<u>18,817</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3,172	13,172	13,1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3,158	12,636	–
		<u>26,330</u>	<u>25,808</u>	<u>13,172</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59,767	37,365	20,381
預付稅項		–	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1,948	1,138	5
		<u>91,715</u>	<u>38,507</u>	<u>20,386</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	132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7	1,065	95
應付股東款項		–	999	–
承兌票據	28	6,158	–	–
		<u>6,505</u>	<u>2,196</u>	<u>95</u>
流動資產淨值		<u>85,210</u>	<u>36,311</u>	<u>20,291</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11,540	62,119	33,46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	8,415	–
承兌票據	28	–	12,636	–
		<u>–</u>	<u>21,051</u>	<u>–</u>
資產淨值		<u>111,540</u>	<u>41,068</u>	<u>33,4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48,471	18,750	15,000
儲備	31	63,069	22,318	18,463
		<u>111,540</u>	<u>41,068</u>	<u>33,463</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購股 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000	5,902	6,015	108	-	-	(10,207)	16,818	1,999	18,817
因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	-	-	(12)	-	-	-	(12)	-	(12)
發行股本(附註29(i))	3,750	5,250	-	-	-	-	-	9,000	-	9,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7)	-	-	-	-	885	-	-	885	-	885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7,649)	(7,649)	(11)	(7,6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50	11,152	6,015	96	885	-	(17,856)	19,042	1,988	21,03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	-	-	10	-	-	-	10	2,080	2,090
因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	-	-	1,099	-	-	-	1,099	-	1,099
發行股本(附註29(iii)、(vii))	18,924	18,185	-	-	-	-	-	37,109	-	37,109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附註30)	-	-	-	-	-	3,719	-	3,719	-	3,719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9(v))	1,500	4,500	-	-	-	-	-	6,000	-	6,000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9(ii)、(viii))	2,200	7,519	-	-	-	(1,239)	-	8,480	-	8,480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29(iv))	4,650	10,695	-	-	-	-	-	15,345	-	15,345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9(vi))	2,447	7,737	-	-	(885)	-	-	9,299	-	9,299
發行股份支出	-	(2,625)	-	-	-	-	-	(2,625)	-	(2,62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9,117)	(9,117)	499	(8,618)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471</u>	<u>57,163</u>	<u>6,015</u>	<u>1,205</u>	<u>-</u>	<u>2,480</u>	<u>(26,973)</u>	<u>88,361</u>	<u>4,567</u>	<u>92,928</u>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 票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000	5,902	12,947	-	-	(386)	33,463
發行股本(附註29(i))	3,750	5,250	-	-	-	-	9,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7)	-	-	-	885	-	-	885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	-	-	(2,280)	(2,28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50	11,152	12,947	885	-	(2,666)	41,068
發行股本(附註29(iii)、(vii))	18,924	18,185	-	-	-	-	37,109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附註30)	-	-	-	-	3,719	-	3,719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9(v))	1,500	4,500	-	-	-	-	6,000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9(ii)、(viii))	2,200	7,519	-	-	(1,239)	-	8,480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29(iv))	4,650	10,695	-	-	-	-	15,345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9(vi))	2,447	7,737	-	(885)	-	-	9,299
發行股份支出	-	(2,625)	-	-	-	-	(2,62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6,855)	(6,85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471</u>	<u>57,163</u>	<u>12,947</u>	<u>-</u>	<u>2,480</u>	<u>(9,521)</u>	<u>111,54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計入所得稅前虧損		(5,966)	(8,013)	(25,110)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折舊		4,879	1,372	1,180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2,143	161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71)	–	3,9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570	657	8,223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收益		–	5,000	–
呆壞賬撥備		–	–	3,09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719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7	–	–
利息支出		8,361	994	219
利息收入		(711)	(108)	(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3,111	63	(8,490)
存貨(增加)/減少		(17,628)	8,176	–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2,597	(1,739)	8,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285	3,627	(3,717)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9,757	(7,788)	3,65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59	(86)	(2,72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1,881	2,253	(3,271)
支付利息		(6,191)	(994)	(219)
退回香港利得稅		4	934	–
支付香港利得稅		(264)	(4)	(1,69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430	2,189	(5,18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11	108	5
出售固定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1,000	795	3,90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		2,325	–	–
收購附屬公司		(9,468)	–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021)	2,315	–
購置固定資產		(14,189)	(1,626)	(7,828)
已付產品開發成本		(4,364)	(833)	–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7,006)	759	—
融資活動				
融資租賃項下之償還責任		(2,905)	(202)	—
新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1,333	28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58,308	—	—
償還銀行貸款		—	(254)	—
償還銀行出入口貸款		(1,680)	—	—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	880	—
償還承兌票據		(17,120)	—	—
(償還)／來自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90)	10	—
以新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償還銀行透支		—	(25,6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7,846	(25,1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270	(22,190)	(9,10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24)	78	9,256
外幣匯率之變動		531	(12)	(7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677	(22,124)	78

非現金交易：

1. 年內，本集團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51%權益，總代價為港幣26,100,000元，包括以發行價每股港幣0.2元配發及發行合共港幣6,000,00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及發行本公司承兌票據港幣10,100,000元。
2. 年內，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具有資本總值港幣6,10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123,000元)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以及向電子業內之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及工程及製造之全線服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至06室。

經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名稱由「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該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與所有呈報年度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2.1 持續經營假設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8,618,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1,463,000元。縱使如此，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 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現金流量及溢利能力。此等措施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私人配售其股本股份籌得港幣51,7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38(a)並透過各種其他措施減省成本及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 年內，為拓展其他收入，本集團於中國具有大量潛力及前景之多元化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方面探討業務商機。本集團與許東昇先生(「許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MM」)之51%股權。根據該協議，許先生已擔保及保證MM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淨額(「經審核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倘若未能達至二零零八年之保證溢利(「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許先生將按一元彌償一元之基準為本集團彌償經審核溢利及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之差額。

董事認為，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於可預見未來維持持續經營之業務。故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2.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承兌票據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須應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自行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範圍概述於附註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有任何重大影響。故此，並無須作出任何過往年度調整。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綜合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從而有權監控其整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有效。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時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按收購會計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為所給予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易日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計成本。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互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本公司是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的權益。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為視與少數股東之交易為與本集團外界人士之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項目而導致本集團出現之盈虧，在綜合收益表中入賬。向少數股東購買項目將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超過應佔所收購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

2.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入賬，以反映可收回金額。資產成本是購入價及以使該資產達致所擬定之運作狀況的直接成本。當其後開支導致本集團預期因使用該等固定資產而獲得未來的經濟利益超過該等現有資產原估的表現水平時，該開支將被資本化。所有其他其後開支，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折舊乃按固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攤銷其成本值計算：

土地及樓宇	2%
工具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賃年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10%–20%
廠房及機器	10%–20%

當一項固定資產之不同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資產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份分配，而各部份將各自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乃指估計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有關損益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股本確認，惟減值虧損以及諸如債務證券及匯兌損益等貨幣項目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當該等投資取消確認後，先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會於收益表確認。

2.6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差額。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每年評估有否減值。該配置乃對該等預期將從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出售之實體之商譽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差額即時於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確認。

2.7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列入收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以下情況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該項目已清楚界定；該項開支可獨立確認且能可靠地核算；可合理肯定該項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有關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此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作為支出扣除。

遞延開發成本按有關產品在商業上的可用年期(由有關產品開始作商業投產起計不超過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2.8 技術知識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技術知識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檢試，且不予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2.9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賬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該等項目乃根據本集團業績並經調整不可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計算於權益確認。遞延稅項乃利用負債法，並就賬目中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它們之賬面值所存在的暫時性差異悉數撥備。於結算日實施或已實施之稅率將用作計算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日後之應課稅盈利將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將會在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暫時性差異時作出撥備，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時差之時間，並預期在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暫時時差則除外。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準則計算，包括將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涉及之所有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2.11 應收賬款

除了部份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不超過180天外，銷售客戶一般享有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其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應收款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原條款於到期時收回應收全數款額，則會對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2.1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納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一類。若金融資產主要收購作短期出售，則列作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損益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減去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不限使用方式。

2.14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風險及報酬大致上仍歸本集團（法定所有權除外），則有關租賃乃被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立時按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每期租金均在本金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以釐定本金結欠額的固定費率。相應租賃債務經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賃年內自收益表扣除。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薄。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風險及報酬大致上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乃被列為經營租賃。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採用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若出現減值則將減值於收益表中列作開支。在租賃土地物業之建築期間，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在相關資產內資本化。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的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採用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入賬。

2.15 可換股票據

如果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選擇將票據轉換為股本，而且所發行股份的數目不會因為公平值變動而改變，這些票據便會列作複合金融工具（當中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是以與不附帶轉換權的同類負債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計算貼現的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數額會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在收益表確認的利息支出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則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如果票據被轉換，可換股票據儲備和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於轉換時轉入股本和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如果票據被贖回，則將可換股票據儲備直接轉入留存溢利。

2.16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

2.17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相當於按正常商業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而應收之金額，並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銷售電子商貿平台系統之收入乃於客戶接納和滿意所裝置的系統時確認入賬。
- (c) 提供電腦網絡設立服務的收入乃於客戶接納和滿意所交付及裝置的系統時確認入賬。
- (d) 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 (e) 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的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 (f)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 (g)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成立時確認。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該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2.18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於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值。

(b) 交易及結餘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盈虧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遞延處理列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項目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項目者除外。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等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均撥入匯兌儲備處理。

(c)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實體(均非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權益項下的獨立項目。

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指定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得之假期

僱員應得之年假會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本公司會就因截至結算日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之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會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b) 僱員退休福利

除了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規定，供款額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繳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由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就本集團的自願性僱主供款而言，倘僱員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規定可全數領取本集團的自願性僱主供款前離職，則該等自願性僱主供款會退歸本集團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當地市政府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額乃於繳付時列作開支，並獲中國當地市政府確認為中國合資格僱員現有及未來退休者的退休福利責任。

(c) 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所產生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償付該責任將很可能需要動用經濟資源且該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作出撥備。

倘本集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償付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時，將考慮整類責任。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有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2.21 資產減值

無限期可使用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乃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2.22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支，惟倘若彼等資本化為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者除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23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而此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外流或此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並不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予以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外流資源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導致資源很可能需要外流，則予以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

或然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惟倘若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實際上可確定流入，則予確認為資產。

2.24 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倘若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公司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及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公司僱員為受益人之僱傭後福利計劃。

2.25 分類報告

分類是本集團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之經濟環境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區分之組成部份，而其風險與報酬均有別於其他分類。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類按兩種方式呈列，即按業務種類劃分並以主要業務分類呈報為基準，及按地區劃分並以次要業務分類呈報為基準。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稅項及經營銀行結餘及現金，惟不包括公司現金資金。分類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稅項及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按地區分類報告方面，銷售乃根據客戶所處的地區而分類，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資產所處的地區而分類。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現金及短期存款。使用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還有多類直接由業務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帳款及應付賬款。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概不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如下：

(a)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而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份屬短期性質，而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為主的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因此承受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兩方面之風險。本集團現無對沖政策。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匯兌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以非功能貨幣買賣之業務單位。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香港及中國，集團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入賬。本集團預計不會蒙受匯率大幅波動之影響。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度高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欲獲授貿易信貸期的客戶進行信用審核程序，並需現金抵押。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認為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延付款，而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主動管理其債項還款期組合以及經營現金流量，確保能應付所有還款及資金需要。作為其整體的審慎流動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維持充分的現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的需要。短期資金則透過獲得銀行透支額度及交易融資額度獲得。

(e) 公平值

財務報表列示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的預測。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判斷。所得的會計估計理論上鮮有與其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測試，以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此等計算須採納若干估計，例如貼現率、將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b) 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之估計年期有差別，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故必須就釐定本集團各實體之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年度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以負債法就於結算日按照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準備。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即取得之可能性高於不可取得之可能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申報相聯體的未來財務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餘值，並將其自收益表扣除。

(d)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取消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所選假設以決定減值水平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5.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是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的。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a) 提供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互聯網工具分類業務；
- (b) 提供具備如增強安全功能特色及相關服務的電子市場給內容供應商及其用戶的電子商貿平台分類業務；
- (c) 提供供電設備及磁性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電子產品分類業務；
- (d) 提供設計供電設備及磁性印刷電路板組裝的設計及工程服務分類業務；及
- (e) 提供網上付款服務的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分類業務。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業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的地區而分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的地區而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類業務的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資料。

	互聯網工具及 相關產品		電子商貿平台及 相關服務		電子設備及零件		設計及工程服務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147	23,982	-	925	99,972	16,480	4,777	1,087	3,178	-	110,074	42,474
業績												
分類業績	192	(4,957)	-	351	18,821	1,867	2,065	879	3,178	-	24,256	(1,860)
其他收入											1,329	302
分銷成本											(1,217)	(54)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21,216)	(4,75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152	(6,3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備											(570)	(657)
融資成本											(8,361)	(9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7)	-
計入所得稅前虧損											(5,966)	(8,013)
所得稅											(2,652)	353
本年度虧損											(8,618)	(7,660)

	互聯網工具及 相關產品		電子商貿平台及 相關服務		電子設備及零件		設計及工程服務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41	6,708	-	-	38,506	46,376	14,776	14,050	9,319	-	62,842	67,134
未分類資產											154,107	60,036
總資產											<u>216,949</u>	<u>127,170</u>
負債												
分類負債	36	71	-	-	20,051	10,259	-	-	-	-	20,087	10,330
未分類負債											103,934	95,810
總負債											<u>124,021</u>	<u>106,14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48	781	-	-	-	-	-	-	266	-	514	781
折舊 —未分類											4,365	591
資本支出 —未分類											<u>18,917</u>	<u>1,626</u>

(b) 地區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地區分類概要載述如下：

	營業額		資本支出		總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亞洲及中東	32,462	27,348	18,917	1,626	198,971	99,962
美國	19,580	9,105	-	-	5,944	12,776
英國	31,147	2,795	-	-	4,948	2,456
歐洲	26,877	2,428	-	-	5,674	6,627
其他	8	798	-	-	1,412	5,349
	<u>110,074</u>	<u>42,474</u>	<u>18,917</u>	<u>1,626</u>	<u>216,949</u>	<u>127,170</u>

6.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銷售折扣(如適用)及所提供的服務而出具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沖銷。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2,147	24,926
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	-	925
買賣及生產電子設備及零件	99,972	16,480
設計及工程服務	4,777	1,087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3,178	-
減：銷售折扣	-	(944)
	<u>110,074</u>	<u>42,474</u>

7.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11	108
匯兌收益淨額	321	7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71	-
電腦網絡的建立費用及其他費用	-	203
其他收入	226	-
	<u>1,329</u>	<u>318</u>

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711	108
匯兌收益淨額	321	7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71	-
	<u>711</u>	<u>115</u>
扣除：		
核數師酬金	648	359
攤銷產品開發成本	2,143	161
已售存貨成本	85,818	38,096
固定資產折舊	4,879	1,372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70	657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2,106	456
研究與開發成本	-	3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6	3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4,709	893
股份付款	2,618	-
	<u>21,327</u>	<u>930</u>

有關研究與開發之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合計港幣3,94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7,000元)，已包括在「產品開發成本」項下(附註18)。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票據及貸款	5,570	952
融資租賃	486	32
可換股票據	27 88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承兌票據	1,285	-
其他貸款	135	10
	<u>8,361</u>	<u>994</u>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行政人員

(a)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80	148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52
	<u>180</u>	<u>300</u>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3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3	—
股份付款	1,102	—
	<u>2,555</u>	<u>—</u>
	<u><u>2,735</u></u>	<u><u>300</u></u>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界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7	1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於本年度，各董事沒有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六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於加入本集團後辭任之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b) 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溫健中	-	-	-	4	4	-
勞嘉棠(於二零零六年八月 十四日獲委任)	-	1,260	12	45	1,317	-
黃德盛(於二零零六年四月 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120	6	409	535	-
陳顯榮(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50	5	599	654	-
鄭國忠(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	-	-	45	45	-
張富林(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辭任)	-	-	-	-	-	-
	<u>-</u>	<u>1,430</u>	<u>23</u>	<u>1,102</u>	<u>2,555</u>	<u>-</u>
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	60	-	-	-	60	37
楊金潤	60	-	-	-	60	37
陳永超	60	-	-	-	60	189
黃效仁(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辭任)	-	-	-	-	-	37
	<u>-</u>	<u>-</u>	<u>-</u>	<u>-</u>	<u>-</u>	<u>37</u>
總計	<u>180</u>	<u>-</u>	<u>-</u>	<u>-</u>	<u>180</u>	<u>300</u>

- (c)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沒有包括董事(二零零六年：無)。五位(二零零六年：五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01	3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8
	<u>3,261</u>	<u>382</u>

上述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界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4	5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11.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7.5%稅率(二零零六年：17.5%)提呈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中之所得稅乃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	292	148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208)	(278)
以往年度少提撥備	-	10
	<u>84</u>	<u>(120)</u>
遞延稅項(附註32)	2,568	(233)
	<u>2,652</u>	<u>(353)</u>
本年度稅項計提／(抵免)	<u>2,652</u>	<u>(353)</u>

本年度撥備與根據綜合收益表虧損計算之所得稅調節表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計入所得稅前虧損	(5,966)	(8,013)
按本地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1,044)	(1,402)
一家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219	482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之稅務影響	2,716	750
不應納入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06)	(568)
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務影響	(35)	9
尚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10	644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208)	(278)
以往年度少提撥備	-	10
本年度稅項計提／(抵免)	2,652	(353)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1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反映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6,85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80,000元)。

13.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計港幣9,11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649,000元)以及本公司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513,322,041股(二零零六年：302,465,753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之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工具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成本值／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927	182	1,438	524	7,819	10,89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之金額	5,083	762	1,319	101	1,404	9	9,827	18,505
添置	-	27	-	-	1,431	-	168	1,626
減值虧損	-	-	-	-	-	-	(5,000)	(5,000)
出售	-	-	(272)	(90)	(935)	(524)	-	(1,82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083	789	1,974	193	3,338	9	12,814	24,200
匯兌差異	-	19	220	49	139	-	728	1,155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金額	-	-	336	13	4,811	-	-	5,160
添置	-	636	4,754	334	1,413	-	11,780	18,917
出售	-	-	-	-	-	-	(2,819)	(2,819)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83	1,444	7,284	589	9,701	9	22,503	46,61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768	136	899	153	912	2,868
本年度折舊	29	18	67	23	235	33	967	1,372
出售時撥回	-	-	(138)	(65)	(646)	(177)	-	(1,02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9	18	697	94	488	9	1,879	3,214
匯兌差異	-	6	127	48	(31)	-	437	587
本年度折舊	215	256	668	55	1,274	-	2,411	4,879
出售時撥回	-	-	-	-	-	-	(1,889)	(1,889)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4	280	1,492	197	1,731	9	2,838	6,7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4,839	1,164	5,792	392	7,970	-	19,665	39,82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54	771	1,277	99	2,850	-	10,935	20,986

附註：

- (i) 本集團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
- (ii)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包括廠房及機器)之淨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港幣11,17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925,000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帳面淨值為港幣4,83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054,000元)，作為集團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擔保。
- (iv) 由於預付土地租金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可靠分配，全部租金遂根據香港會計標準第17號按固定資產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10,800	10,800
資本儲備賬撥入	(1,200)	(1,200)
減值虧損撥備	(9,450)	(8,880)
	150	72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Sunny Sk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50,000元，而出售當日股份之市價約為港幣3,42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9,450,000元，乃以上文所述年後所收取之代價而釐定。於二零零五年，撥備乃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之市價而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股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3%	提供物流服務

17.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3,172	13,1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925	50,001
	86,097	63,1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8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毅興科技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互聯網 工具的貿易
神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Inno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固定資產
Global Form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毅興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20,000,000元	-	90	暫無業務
IA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i)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互聯網 工具的貿易
Sunny Sk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3,75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聯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電子設備 的貿易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僑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港幣80,767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電子 設備的貿易
名橋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港幣8,230,603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提供電 子設備的貿易及 提供設計及工程 服務
名橋電業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外發加 工電子設備服務
東莞名橋電子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港幣18,650,000元	-	100	製造電子設備
Sun Bridge Group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溢僑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Popbridge Group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Upper Power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55,556美元普通股	-	51	投資控股
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iii)	香港	港幣100元 普通股	-	51	投資控股
北京東方匯眾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990,900元 普通股	-	51	顧問服務
PalmPay Technology Co Limited(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普通股	-	49 **	提供手機支付 平台服務

** 年內，本集團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該公司有權管理PalmPa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之財務及經營政策。

附註i：上述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附註ii：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經由其他核數師審核。

附註iii：該等公司乃年內購入。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其他核數師審核。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產品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專業技術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14,483	10,382	—	24,865
添置	—	833	—	83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483	11,215	—	25,69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23,358	—	9,614	32,972
添置	—	4,364	—	4,36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841</u>	<u>15,579</u>	<u>9,614</u>	<u>63,034</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
本年度開支	—	161	—	16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61	—	161
本年度開支	—	2,143	—	2,14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u>2,304</u>	—	<u>2,30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841</u>	<u>13,275</u>	<u>9,614</u>	<u>60,73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83</u>	<u>11,054</u>	—	<u>25,537</u>

附註：

(i) 商譽已分配至按經營所在國及業務分類而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14,483	14,483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23,358	—
	37,841	14,48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被分配至於亞洲及中東、美國、英國及歐洲進行之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部分以及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該等計算乃以董事批准之現金產生單位財政預算(包括五年期)中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增長率	10	10	10-50*	—
折現率	7.75	8.25	7.75	—

* 營業額於未來五年將增加50%、40%、30%、20%及10%。

董事相信，該等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變動均不會導致商譽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認定概無任何商譽減值。

(ii) 產品開發成本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五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iii) 名為「通用消息服務系統技術」的專業技術，為自短消息分路服務中發展而來的新技術。專業技術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董事認為專業技術被用來為本集團創造現金流的年期並無可見限度。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專業技術將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且不予攤銷。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7,244	15,113
在製品	10,363	5,240
製成品	877	503
	<u>38,484</u>	<u>20,85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二零零六年：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20. 應收賬款

按貨物付運日期計算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8,327	16,556
31 – 60天	3,774	4,027
61 – 90天	4,164	3,384
91 – 120天	1,473	5,911
120天以上	4,018	3,785
	<u>21,756</u>	<u>33,663</u>

下列按公司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相關金額已計入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8,714	13,025
人民幣	2,992	–
	<u>21,706</u>	<u>13,025</u>

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2,325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84	4,424	4,948	1,13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260	11,239	-	-
短期定期存款	27,000	-	27,000	-
	48,044	15,663	31,948	1,138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14,260)	(11,239)	-	-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84	4,424	31,948	1,138
銀行透支(附註24)	(29,107)	(26,54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677	(22,124)		

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23.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物日期計算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5,170	6,131
31 - 60天	3,149	1,605
61 - 90天	3,032	1,540
91 - 120天	1,270	372
120天以上	7,466	682
	20,087	10,330

下列按公司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相關金額已計入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2,065	1,807
歐元	194	12
人民幣	5,854	56
	<u>8,113</u>	<u>1,875</u>

24. 銀行借款

	有效息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出入口貸款－有抵押	6.75 – 9.75	2007	32,007	33,687
銀行透支－有抵押	8.05 – 9.75	按要求償還	29,107	26,416
銀行貸款－有抵押	7.00 – 9.25	2007-9	4,556	3,223
銀行透支－無抵押			–	132
			<u>65,670</u>	<u>63,45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下列方式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64,517	62,413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3	1,045
	<u>65,670</u>	<u>63,458</u>

董事認為集團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備用額合共港幣76,99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6,724,000元)，其中港幣64,00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3,326,000元)已動用，並以下列者作抵押及／或擔保：

- (i)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持有位於香港之兩處住宅物業之法律押記(二零零六年：兩處)；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淨賬面值合共港幣4,83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054,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押記；

(iii) 本集團已抵押全部存款之法律押記；

(iv) 本公司一位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25. 應付融資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金額：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3,150	2,651	2,778	2,36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18	2,727	4,005	2,592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7,568	5,378	<u>6,783</u>	<u>4,960</u>
減：總日後融資開支	(785)	(418)		
租賃承擔之現值	6,783	4,960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u>(2,778)</u>	<u>(2,368)</u>		
歸類為非流動負債部分	<u>4,005</u>	<u>2,592</u>		

26. 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按年利率12%計息	215	215
不計息	829	919
負債之賬面值	<u>1,044</u>	<u>1,134</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9,300,000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票據持有人。本公司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屆滿兩週年前，清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直至屆滿前一日六個月期間，有權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市場利率計算。餘下款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權益變動表中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面值港幣9,3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19元轉換為48,94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附註29(vi))。

於結算日確認之可換股票據按下列方式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8,415	-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	9,300
權益部分	-	(885)
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	8,415
利息開支	885	-
年內兌換	9,3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8,415
歸類為非流動部分	-	8,415
流動部分	-	-

28.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13,700,000元之免息承兌票據予獨立票據持有人。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屆滿。本公司已將承兌票據之內涵利息折現入賬，用於削減票據面值。本公司乃根據實際利率計算折現，所計得之折現為港幣1,064,000元。年內，承兌票據港幣7,000,000元已獲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向一獨立票據持有人發行另一批賬面值港幣10,120,000元之免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屆滿。本公司已將承兌票據之內涵利息折現入賬，用於削減票據面值。本公司乃根據實際利率計算折現，所計得之折現為港幣76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已獲全面償還。

29. 股本

(a)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69,417,500股(二零零六年：375,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u>48,471</u>	<u>18,750</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00,000,000	15,000	5,902	20,902
發行代價股份	(i)	<u>75,000,000</u>	<u>3,750</u>	<u>5,250</u>	<u>9,000</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75,000,000	18,750	11,152	29,902
已行使購股權	(ii)	30,000,000	1,500	3,001	4,501
配售新股份	(iii)	60,000,000	3,000	15,000	18,000
已行使認股權證	(iv)	93,000,000	4,650	10,695	15,345
發行代價股份	(v)	30,000,000	1,500	4,500	6,0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vi)	48,945,000	2,447	7,737	10,184
公開發售新股份	(vii)	318,472,500	15,924	3,185	19,109
已行使購股權	(viii)	14,000,000	700	4,518	5,218
發行股份開支		<u>-</u>	<u>-</u>	<u>(2,625)</u>	<u>(2,62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9,417,500</u>	<u>48,471</u>	<u>57,163</u>	<u>105,634</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收購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較股份面值產生溢價港幣5,25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30,0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38元行使，從而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140,000元。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按價格港幣0.30元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以套取現金。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分別有10,000,000、45,000,000及38,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及9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新股份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5元配發及發行，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5,345,000元。
- v.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5,556股股份，代價為港幣16,120,000元，乃透過發行3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20元及發行港幣10,120,000元之承兌票據支付。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 v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因兌換面值合共港幣9,300,000元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發行48,945,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19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 v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向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公開發售股份，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6元，從而發行318,472,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9,109,000元。
- v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14,0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31元行使，從而發行1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340,000元。

(b)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c) 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與Rich Regent Inc.就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5元私人配售93,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賦予Rich Regent Inc.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認購價每股港幣0.15元，須予現金支付，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止。年內，93,000,000份認購權證已獲行使，按價格每股港幣0.15元認購9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29(a)(vi)。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機會予本集團的僱員以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益，藉此肯定本集團的僱員在本集團業務增長過程中所作出的重大貢獻，並藉此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發展而努力。

符合該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亦即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該計劃經修訂或遭終止，否則該計劃由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在該計劃中，目前可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該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最多為獲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凡另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的要約日起二十一天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且須於接納時合共支付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合資格的參與者可於董事會所通知的期間內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但不得在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是由董事會釐定的，但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價：(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面值。

於結算日未行使全屬認購期權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由授出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港幣0.138元	港幣0.0120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由授出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港幣0.310元	港幣0.0627元

根據股份安排條款，已發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購股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定價。預期波幅摘錄自根據260個交易日(近1年)計算之彭博資料。

向模式輸入之數據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加權平均股價	0.125	0.310
行使價	0.138	0.310
預期波幅	30.60%	47.00%
預期購股權期間	1年	1年
股息率	—	—
無風險利率	3.78%	3.92%
購股權種類	認購	認購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變數及假設乃按照董事最佳估算為準。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客觀假設之不同變數改變。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總開支為港幣3,719,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年內，僱員、董事及業務夥伴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本公司 之股份價格	行使價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董事								
溫健中	-	300,000	(300,000)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港幣0.120元	港幣0.138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黃德盛	-	5,800,000	-	5,8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港幣0.310元	港幣0.310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一日
	-	3,750,000	(3,750,000)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港幣0.120元	港幣0.138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鄭國忠	-	3,750,000	(3,750,000)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港幣0.120元	港幣0.138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勞嘉棠	-	3,750,000	(3,750,000)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港幣0.120元	港幣0.138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陳顯榮	-	9,550,000	-	9,55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港幣0.310元	港幣0.310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一日
其他僱員 合計	-	10,950,000	(10,950,000)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港幣0.120元	港幣0.138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	38,200,000	(14,000,000)	24,2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港幣0.310元	港幣0.310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一日
業務夥伴 合計	-	7,500,000	(7,500,000)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港幣0.120元	港幣0.138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u>-</u>	<u>83,550,000</u>	<u>(44,000,000)</u>	<u>39,550,000</u>				

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已載於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為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進行之集團重組時產生，該盈餘乃指於集團重組時收購當時所有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已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為集團重組時而產生，該盈餘為收購當時所有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多出部份。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應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國之適用稅率就暫時性差異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而其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產品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存貨準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7)	1,683	-	-	1,64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計入／(抵銷)收益表 (附註11)	(492)	1,192	(2,101)	180	(1,221)
	<u>(82)</u>	<u>120</u>	<u>167</u>	<u>28</u>	<u>233</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11)	2,995	(1,934)	208	65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計入／(抵銷)收益表(附註11)	-	928	-	-	928
	<u>(590)</u>	<u>(1,737)</u>	<u>(388)</u>	<u>147</u>	<u>(2,56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1)</u>	<u>2,186</u>	<u>(2,322)</u>	<u>355</u>	<u>(982)</u>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30	658
遞延稅項負債	(1,412)	-
	(982)	658
	(982)	658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的承擔租用了若干辦公室物業，而租賃是以一至四年之租賃期協商。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付的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物業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物業
於一年內	671	62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61	-
	2,132	621
	2,132	621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分別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MM」) 20%及31%股權，該等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至結算日期間，被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港幣3,177,000元及虧損淨額港幣594,000元。

被收購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總收購代價乃由下列者支付：

— 已付現金	10,000
— 已發行股份	6,000
— 已發行承兌票據	9,357

收購事項之總收購代價	25,35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7)
下文所示被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1,812)

商譽 23,358

* 其為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期間應佔MM及其附屬公司虧損之金額。

收購事項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被收購公司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購入淨資產包括：			
固定資產	5,160	—	5,160
無形資產	9,614	—	9,614
遞延稅項資產	928	—	928
應收賬款	690	—	6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622	—	622
應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375	—	3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	—	532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35)	—	(835)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13,185)	—	(13,185)
匯兌儲備	(19)	—	(19)
少數股東權益	(329)	—	(329)
	<u>3,553</u>	<u>—</u>	<u>3,553</u>
少數股東權益(49%)			<u>(1,741)</u>
所購入淨資產			<u><u>1,812</u></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000
所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結餘	<u>(532)</u>
就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u>9,468</u></u>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能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而擁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高可能金額達港幣1,14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43,000元)。出現或然負債之原因為，於結算日，若干現有僱員已在本集團從事至規定之服務年資，倘彼等之僱用合約因若干情況而予以終止，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將合資格申領長期服務金。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可能金額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出現重大資源流出。

36.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就購置固定資產已訂約但未撥備	<u>700</u>	<u>700</u>

37. 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公司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取一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u>302</u>	<u>-</u>

管理費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收費準則計算。

(b)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47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10,000,000股新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配售事項完成，當日增設已發行股份1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隨之由969,417,500股增加至1,079,417,500股。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Sunny Sk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150,000元(附註16)。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MC」)與PalmPa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almPay」)之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購買彼等於PalmPay (其為MM之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PalmPay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49%增加至約51%。透過一封由本公司與MC簽署之循環貸款函件，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任何時間內有條件授予MC最多港幣22,000,000元之循環貸款。

39.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摘選自本公司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之附註。本附錄內提述之頁碼指本公司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之頁碼。

2007–2008年中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69,890	57,846	37,971	29,776
銷售成本		<u>(50,135)</u>	<u>(43,731)</u>	<u>(29,225)</u>	<u>(21,964)</u>
毛利		19,755	14,115	8,746	7,812
其他收入		2,134	653	1,210	523
分銷成本		(2,598)	(624)	(2,412)	(418)
行政支出		<u>(9,704)</u>	<u>(8,462)</u>	<u>(3,993)</u>	<u>(4,260)</u>
經營溢利		9,587	5,682	3,551	3,657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	(620)	–	(6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50	–	2,850	–
財務成本		<u>(3,674)</u>	<u>(3,495)</u>	<u>(1,874)</u>	<u>(2,053)</u>
除所得稅前收益	4	8,763	1,567	4,527	984
所得稅	5	<u>(1,489)</u>	<u>(745)</u>	<u>(773)</u>	<u>(683)</u>
期內溢利		<u>7,274</u>	<u>822</u>	<u>3,754</u>	<u>301</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45	822	1,835	301
少數股東權益		<u>3,729</u>	<u>–</u>	<u>1,919</u>	<u>–</u>
股息	9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	6				
– 基本(仙)		<u>0.32</u>	<u>0.19</u>	<u>0.16</u>	<u>0.06</u>
– 攤薄(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3,373	39,8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
無形資產		61,522	60,730
遞延稅項資產		–	430
		<u>104,895</u>	<u>101,132</u>
流動資產			
存貨		53,255	38,484
應收賬款	7	26,644	21,7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797	7,469
預付稅項		234	6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351	14,2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689	33,784
		<u>199,970</u>	<u>115,8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33,419	20,087
銀行借款		59,419	64,517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分		2,773	2,778
其他貸款		1,024	1,04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495	7,886
應付股東款項		–	215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16,440	13,741
承兌票據		–	6,158
應付稅項		1,141	854
		<u>137,711</u>	<u>117,28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2,259</u>	<u>(1,463)</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167,154</u>	<u>99,669</u>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50	1,153
應付融資租賃	3,339	4,00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1	171
遞延稅項負債	1,412	1,412
	<u>5,472</u>	<u>6,741</u>
資產淨額	<u><u>161,682</u></u>	<u><u>92,92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948	48,471
儲備	99,333	39,890
	<u>155,281</u>	<u>88,361</u>
少數股東權益	<u>6,401</u>	<u>4,567</u>
權益總額	<u><u>161,682</u></u>	<u><u>92,928</u></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750	11,152	6,015	96	885	-	-	(17,856)	19,042	1,988	21,030
發行股份	3,000	15,000	-	-	-	-	-	-	18,000	-	18,000
發行股份開支	-	(811)	-	-	-	-	-	-	(811)	-	(811)
行使購股權	1,500	2,640	-	-	-	-	-	-	4,140	-	4,140
因綜合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金額	-	-	-	142	-	-	-	-	142	-	142
本期間純利	-	-	-	-	-	-	-	822	822	-	822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u>23,250</u>	<u>27,981</u>	<u>6,015</u>	<u>238</u>	<u>885</u>	<u>-</u>	<u>-</u>	<u>(17,034)</u>	<u>41,335</u>	<u>1,988</u>	<u>43,323</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471	57,163	6,015	1,205	-	2,480	-	(26,973)	88,361	4,567	92,92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5,500	46,200	-	-	-	-	-	-	51,700	-	51,700
發行股份開支	-	(1,853)	-	-	-	-	-	-	(1,853)	-	(1,853)
行使購股權	1,977	12,763	-	-	-	(2,480)	-	-	12,260	-	12,260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1,441	-	1,441	-	1,441
出售附屬公司	-	-	-	(96)	-	-	-	-	(96)	(1,987)	(2,083)
因綜合附屬公司而 產生之金額	-	-	-	(77)	-	-	-	-	(77)	92	15
本期間純利	-	-	-	-	-	-	-	3,545	3,545	3,729	7,274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55,948</u>	<u>114,273</u>	<u>6,015</u>	<u>1,032</u>	<u>-</u>	<u>-</u>	<u>1,441</u>	<u>(23,428)</u>	<u>155,281</u>	<u>6,401</u>	<u>161,68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17,304	7,01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0,805)	(6,08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3,046	(5,1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59,545	(4,25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77	(22,124)
	64,222	(26,3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142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237	(26,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689	1,558
銀行透支	(29,452)	(27,796)
	64,237	(26,238)

附註：

1. 總覽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及向電子業內的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的全線服務。

2.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及承兌票據乃以攤銷成本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售賣折扣(如適用)及所提供的服務而發出之發票淨值。於綜合時，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予對銷。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的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如下：

(a)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工具 及 相關產品		電子 設備 及零件		設計及 工程 服務		手機支付 平台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1,804	55,607	52,019	620	4,023	13,663	-	69,890	57,846
分類業績	-	161	8,477	11,152	(764)	2,802	12,042	-	19,755	14,115
其他收益									2,134	653
未分類開支淨額									(12,302)	(9,086)
經營業務之溢利									9,587	5,682
其他投資減值虧 損撥備									-	(6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50	-
財務成本									(3,674)	(3,4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63	1,567
所得稅									(1,489)	(745)
期內溢利									7,274	822
資產										
分類資產	-	14,485	67,310	59,173	15,592	16,285	27,418	-	110,320	89,943
未分類資產									194,545	73,259
總資產									304,865	163,202
負債										
分類負債	-	21,589	33,419	22,516	-	-	-	-	33,419	44,105
未分類負債									109,764	75,774
總負債									143,183	119,87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7	223	1,830	1,320	-	71	594	-	2,441	1,614
折舊－未分類 資本支出 －未分類									724	680
									6,716	14,340

(b)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之地區分類概述如下：

	中國		中東		美國		英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3,925	2,054	15,287	17,602	3,410	9,451	21,390	16,800	15,618	11,935	260	4	69,890	57,846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3,132	3,495	1,603	2,053
產品發展成本攤銷	1,072	802	537	401
固定資產折舊	3,165	2,294	1,597	1,308

5. 所得稅

已按17.5%之稅率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溢利為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六年：17.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是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1,051	182	355	120
遞延稅項	438	563	438	563
期內稅項支出	1,489	745	773	683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適用稅率按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淨溢利分別約港幣1,835,000元及約港幣3,545,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港幣301,000元及約港幣822,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17,866,957股及1,093,510,779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465,000,000股及434,016,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發生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賬齡按貨品付運日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7,856	8,327
31天至60天	6,442	3,774
61天至90天	4,127	4,164
91天至120天	2,498	1,473
超過120天	5,721	4,018
	<u>26,644</u>	<u>21,756</u>

8.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的賬齡按貨品收取日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6,063	5,170
31天至60天	6,001	3,149
61天至90天	4,600	3,032
91天至120天	6,036	1,270
超過120天	10,719	7,466
	<u>33,419</u>	<u>20,087</u>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多頻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訂立兩份協議，以分別購入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9%及15%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披露。

V. 債務

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項報表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貸款約103,624,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	12,014
附屬公司一名股東之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	16,439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68,891
應付融資租賃(有抵押)	2,560
	99,90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489
應付融資租賃(有抵押)	3,231
	3,720
貸款總額	103,624

抵押及擔保

(i)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獲當地銀行授予銀行貸款95,900,000港元，當中69,380,000港元已動用。

銀行貸款透過(i)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之無限制公司擔保；(ii)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第三方擁有之樓宇；(iii)已抵押存款及(iv)附屬公司之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而獲抵押。

(ii) 融資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有融資租賃債務合共5,791,000 港元，當中2,56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合共為13,953,953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就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808,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之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它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債務及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變動。

VI.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自生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融通)，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V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僅為收錄於本通函而就貴集團之報告全文。

Vision A. S.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Media Magic」)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Media Magic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Media Magic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公函(「該公函」)內，該公函有關建議由貴公司之直接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額外收購Media Magic之24%已發行股本。

Media Magic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法第290章在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於本報告日期，Media Magic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公司名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黑龍江酒精 註冊資本權益 攤佔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MCTL」)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	香港100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互聯視通 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手機支付 平台服務
北京東方匯眾 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990,900元	-	100%	暫無業務

為編撰本報告，Media Magic董事已根據香港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Media Magic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Media Magic的董事根據編撰下章節A及B所載之財務資料，並已審閱該等財務資料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乃Media Magic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Media Magic董事須負責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相信，吾等之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Media Magic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Media Magic於各相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Media Magic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隨附附註(「二零零六年比較財務資料」)乃摘自Media Magic董事為本報告而編製之Media Magic同期財務資料。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除非別有作出披露，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基於上述工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與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審計工作，故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也審計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零六年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計之審核，二零零六比較財務資料並無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自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6	-	-	3,177	-	13,662	
其他收益	6	-	-	2	-	41	
分銷成本		-	-	-	-	(2,082)	
行政開銷		(22)	(16)	(1,751)	(18)	(2,4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2)	(16)	1,428	(18)	9,129	
稅項	9	-	-	(497)	-	(3,055)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虧損)		(22)	(16)	931	(18)	6,074	
少數股東權益		-	-	(40)	-	(255)	
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22)	(16)	891	(18)	5,8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	4,941	10,403
商譽	11	-	-	1,775	1,775
無形資產	12	-	-	9,614	9,785
遞延稅項資產	19	-	-	430	-
總非流動資產		-	-	16,760	21,963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14	-	-	2,992	11,381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	1	602	4,320
應收股東款項	16	390	39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955	5,633
總流動資產		400	391	4,549	21,334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2	39	14,405	27,164
應付稅項		-	-	-	2,6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	-	251	626
總流動負債		32	39	14,656	30,407
淨流動資產/(負債)		368	352	(10,107)	(9,073)
淨資產		368	352	6,653	12,89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	390	390	433	433
儲備		(22)	(38)	5,851	11,833
		368	352	6,284	12,266
少數股東權益		-	-	369	624
總權益		368	352	6,653	12,8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匯率波動	保留		少數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虧損)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發行股份	20	390	-	-	-	390	-	390
期內淨虧損		-	-	-	(22)	(22)	-	(2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90	-	-	(22)	368	-	368
年內淨虧損		-	-	-	(16)	(16)	-	(1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90	-	-	(38)	352	-	352
發行股份	20	43	4,957	-	-	5,000	-	5,000
匯率調整		-	-	41	-	41	-	41
年內淨溢利		-	-	-	891	891	369	1,26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33	4,957	41	853	6,284	369	6,653
匯率調整		-	-	163	-	163	-	163
期內淨溢利		-	-	-	5,819	5,819	255	6,07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433	4,957	204	6,672	12,266	624	12,89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自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	(16)	1,428	(18)	9,129
經調整：					
折舊	-	-	266	-	643
利息收入	-	-	(2)	-	(41)
經營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22)	(16)	1,692	(18)	9,731
應收帳款(增加)	-	-	(2,302)	-	(8,389)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0)	9	22	(4,499)	(3,718)
應收股東 款項減少／(增加)	(390)	-	390	-	-
應計款項增加	32	7	13,578	74	12,759
應付一名董事 款項增加／(減少)	-	-	(8,319)	(485)	37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90)	-	5,061	(4,928)	10,758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淨現金	(390)	-	5,061	(4,928)	10,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收利息	-	-	2	-	4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8)	-	(6,0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9,081)	439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	-	(9,127)	439	(5,976)

	自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90	–	5,000	5,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	–	5,000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	–	934	511	4,782
年初／期初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	–	–	–	955
外匯匯率變更之影響，按淨值	–	–	21	–	(104)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55	511	5,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955	511	5,633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	—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	10	1	—	31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3	—	—	5,563	5,575
應收股東款項	16	390	39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2	12
總流動資產		400	391	5,575	5,9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32	39	6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	—	214	609
總流動負債		32	39	279	609
淨流動資產		368	352	5,296	5,296
淨資產		<u>368</u>	<u>352</u>	<u>5,296</u>	<u>5,296</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	390	390	433	433
儲備	21	(22)	(38)	4,863	4,863
總權益		<u>368</u>	<u>352</u>	<u>5,296</u>	<u>5,296</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Media Magic乃於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Media Magic乃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相關期間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Media Magic乃Upper Power Limited之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edia Magic董事認為，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乃Media Magic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群島註冊成立。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Media Magic預期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呈報基準

雖然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本財務報表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向 貴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並維持其持續經營。

(b) 綜合基準

相關財務報表包括Media Magic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務乃自收購日期起綜合入帳，即Media Magic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並將繼續綜合入帳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於相關期間採用收購會計法入帳。該會計法包括於收購日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根據交易日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公平值總額加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必要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Media Magic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Media Magic之結欠乃於綜合入帳時撇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Media Magic收入報表。Media Magic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d)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於收購當日超逾貴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總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最初以成本計算，其後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之虧損。

公司會每年審閱商譽賬之面值，減值於每年測試或如因該等事件或變更之情況顯示該面值可能減值時，便進行減值測試。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由收購當日開始，由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被分配予貴集團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該等商譽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不論貴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於該單位或組別。個別單位或組別單位之商譽分配於：

- 貴集團內最低程度的，商譽被監察作內部管理之目的；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少於面值，減值虧損便確認。

有關商譽之減值乃因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

當有關項目被出售，商譽由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部份及營運部份組成，當決定營運出售久損益，有關營運出售之商譽包括營運之面值數額。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之計算乃基於營運出售之有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份。

由減值虧損而認可之商譽於後期無法回撥。

(e) 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負產或其使用中之現金產生單位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流入，該情況下，可收回數額由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釐定。

減值虧損謹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入乃貼現現有價格，以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價及產特定之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支銷。

就算是否有任何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可能減低，每個報告日亦須作出評估。倘存在該顯示，則估計可收回數額。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用以釐訂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數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淨額)。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

(f) 關連人士

一名人士被視作與貴集團有關連倘若：

- (a) 該名人士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被控制、或於Media Magic集團共同控制下；(ii)持有Media Magic集團權益而對Media Magic集團有重要影響之權益；或(iii)持有Media Magic集團共同控制之權力；
- (b) 該名人士乃一聯屬公司；
- (c) 該名人士乃一共同控制機構；
- (d) 該名人士乃為Media Magic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名人士參照(a)項或(d)項中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
- (f) 該名人士乃一機構，參照任何(d)項或(e)項中，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或該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重要投票權；或
- (g) 該名人士乃為向Media Magic集團之員工提供之僱用後福利計劃，或Media Magic集團之任何關連實體。

(g)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除非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則不作折舊及按帳值及公平值減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及任何致令該資產達到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之直接成本。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開始運作後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撥入其發生期間之綜合利潤表內。若有證據清顯示該開支能提高應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經濟收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該開支則撥入該資產之附加成本內。

折舊乃按每項物、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期，扣除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方法計算，其主要折舊年率詳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5%
電腦設備	20%
傢俬設備	20%
寫字樓設備	20%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各有不同可使用期，該項目之成本以合理方法分配及每部分均分開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殘值、可使用期及折舊之方法均被審查，及如適當的話便作調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其使用或出售無法帶來未來之經濟效益，則被取消確認。已反映於收益表內之固定資產出售或退減之收益或虧乃為銷售所得減該資產所載值。

(h) 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估計為有限年期或不確定。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使用經濟期限內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期評估一次。

不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並不進行攤銷。使用亦每年進行測試，以釐定該不確定使用年期之評估之可靠性，如該不確定使用年期之評估並不可靠，可使用年期由不確定轉為有限之評估將預測基準入帳。

(i) 租賃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實質收益仍屬出租者之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j)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之投資（有關投資所受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並於收購時為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Media Magic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使用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k)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折讓具有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讓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收益表列為財務成本。

(l)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利潤表內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數額計算。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出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項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計入稅項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計入稅項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則於每個結算日重估及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m) 確認收益

收益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Media Magic集團及有關收益可按下列基準予以準確計算時確認：

- (i)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計算；及
- (ii)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n)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Media Magic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其僱員規定要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須予繳付時在收益表支銷。

(o)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即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以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賬乃以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均撥入匯兌波動儲備處理。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按產生現金流動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動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p) 分部報告

分部指Media Magic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部)，或者一特定的經濟環境內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部)的可分辨部份，而各分部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並不相同。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判斷

採用Media Magic集團會計政策之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之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資料中確認之數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Media Magic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取消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所選假設以決定減值水平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由於Media Magic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均與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有關，而且超過90%資產及客戶均位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之分析。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於相關期間內提供之服務。

Media Magic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自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	-	3,177	-	13,662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	2	-	41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Media Magic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自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折舊	-	-	266	-	643
土地及樓宇 的最低經營租金	-	-	188	-	380
核數師酬勞	-	-	-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8) 薪金及津貼	-	-	308	-	951

核數師薪酬由Media Magic之最終控股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承擔。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自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袍金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實物利益	-	-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五位最高薪僱員並沒有包括董事在內(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五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自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金及實物利益	-	-	121	-	301	-	3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	-
	<u>-</u>	<u>-</u>	<u>121</u>	<u>-</u>	<u>301</u>	<u>-</u>	<u>301</u>

於相關期間，Media Magic沒有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Media Magic或於其加入Media Magic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概無任何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稅項

	自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現年撥備					
香港	-	-	-	-	-
海外	-	-	-	-	2,617
遞延稅項	-	-	497	-	438
本年度／期間稅項計提	<u>-</u>	<u>-</u>	<u>497</u>	<u>-</u>	<u>3,055</u>

由於Media Magic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產生任何於香港生成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海外經營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乃按各自所在司法權區於相關期間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於各結算日，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計提／(抵免)與按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計提／(抵免)的調節如下：

	自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2)</u>	<u>(16)</u>	<u>1,428</u>	<u>(18)</u>	<u>9,129</u>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的稅項	(4)	(3)	250	(3)	1,597
其他司法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	-	231	-	1,411
不應納入可課稅 收入的稅項影響	-	-	(1)	-	(7)
不可扣減稅項 支出的稅項影響	<u>4</u>	<u>3</u>	<u>17</u>	<u>3</u>	<u>54</u>
按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	<u>-</u>	<u>-</u>	<u>497</u>	<u>-</u>	<u>3,055</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經審核)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經審核)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經審核)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Media Magic集團					
成本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金額	383	5,047	14	13	5,457
添置	—	38	10	—	48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83	5,085	24	13	5,505
添置	31	5,906	58	22	6,017
匯兌差異	8	90	—	—	9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422	11,081	82	35	11,620
累計虧損：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金額	48	249	1	—	298
年內撥備	24	240	1	1	266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2	489	2	1	564
期內撥備	49	588	3	3	643
匯兌差異	1	9	—	—	1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22	1,086	5	4	1,2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00	9,995	77	31	10,40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	4,596	22	12	4,941

11. 商譽

Media Magic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已撥充資本作資產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商譽數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經審核)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金額	<u>1,77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u>1,775</u></u>

商譽金額已透過使用價值計算法而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計算乃使用管理層批准之兩年期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減值測試結果，Media Magic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商譽應佔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12. 無形資產

<u>Media Magic集團</u>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經審核)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金額	<u>9,61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614
滙兌重排	<u>171</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u>9,785</u></u>

13.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u>	<u>—</u>	<u>—</u>	<u>—</u>

列入Media Magic流動資產內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5,575,024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563,192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Media Magic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由Media Magic 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MCTL」)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三月四日	港元100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互聯視通 科技有限公司 (「PTCL」)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96%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北京東方匯眾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東方匯眾」)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990,900元	-	100%	暫無業務

14. 應收賬款

Media Magic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	-	1,421	4,604
31 - 60天	-	-	1,259	2,811
61 - 90天	-	-	262	1,799
91 - 120天	-	-	50	915
120天以上	-	-	-	1,252
	<u>-</u>	<u>-</u>	<u>2,992</u>	<u>11,381</u>

15.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Media Magic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	-	8	2,766
存款	-	-	314	369
其他應收款項	10	1	280	1,185
	<u>10</u>	<u>1</u>	<u>602</u>	<u>4,320</u>

Media Magic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0	1	-	318
	<u>10</u>	<u>1</u>	<u>-</u>	<u>318</u>

16.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全數償還。

1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Media Magic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款項	-	-	444	1,153
其他應付款項	32	39	13,961	26,011
	<u>32</u>	<u>39</u>	<u>14,405</u>	<u>27,164</u>

Media Magic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32	39	65	-

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Media Magic集團及Media Magic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19. 遞延稅項資產

Media Magic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經審核)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年內計入收益表	927 (49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年內計入收益表	430 (438)
滙兌重列	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u>

Media Magic於相關期間及結算日均無重大未予撥備的遞延稅項。

20.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780	780	780	780
已發行及繳足：				
55,556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56股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	390	433	433

上述Media Magic已發行普通股本股份溢價帳變動相相關交易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 溢價帳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發行股份	(i)/(ii)	390	-	39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90	-	390
發行股份	(iii)	43	4,957	5,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433	4,957	5,390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時，Media Magic之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拆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100,000股股份。1名認購者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發行，作為Media Magic之資本。
- (i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4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已按面值發行，作為Media Magic之額外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5,55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已按面值發行，作為Media Magic之額外營運資金。發行股份超過面值之溢價4,957,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21. 儲備

Media Magi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淨虧損	—	(22)	(2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22)	(22)
年內淨虧損	—	(16)	(1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38)	(38)
發行股份	4,957	—	4,957
年內淨虧損	—	(56)	(5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957	(94)	4,863
期內淨虧損	—	—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4,957</u>	<u>(94)</u>	<u>4,863</u>

2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Media Magic集團分別收購MCTL及PTCL之全部及96%權益。該等交易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帳。

該等交易中已收購淨資產公平值及收購所得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 之帳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方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9	—	5,159
無形資產	9,614	—	9,614
遞延稅項資產	927	—	927
應收帳款	690	—	6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3	—	6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9	—	519
應計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88)	—	(78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570)	—	(8,570)
滙兌儲備	(20)	—	(20)
	<u>8,154</u>	<u>—</u>	<u>8,154</u>
已收購資產			7,825
收購所得的商譽			1,775
現金代價			<u>9,600</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6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19</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額	<u><u>(9,081)</u></u>

23. 經營租賃承擔

Media Magic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了若干零售店鋪，而零售店鋪租賃是以五年之租賃期協商。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Media Magic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付的租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	-	671	697
第二年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1,461	1,111
	<u>-</u>	<u>-</u>	<u>2,132</u>	<u>1,808</u>

2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Media Magic集團及Media Magic均無重大資本承擔。

2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Media Magic集團及Media Magic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26. 財務風險因素及管理

Media Magic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致力降低潛在不利因素對Media Magic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

(i) 利率風險

Media Magic集團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源於其帶息銀行貸款。現下Media Magic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銀行貸款。

(ii) 外匯風險

Media Magic集團之外匯風險源於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之交易及結餘。造成此等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Media Magic集團的債務人不履行償還其欠Media Magic集團款項的責任而令Media Magic集團損失的風險。Media Magic集團主要與擁有良好信譽及強勁財務基礎的客戶進行交易。此外，Media Magic集團定期監察還款，並由管理層予以審核。

(iv) 流動性風險

Media Magic集團積極管理其經營現金流及資金充裕度，以確保所有還款及資金之需要。作為其整審慎流動資金管理的一部份，Media Magic維持充足現金水平，以符合其營運資金需要。短期資金乃取自銀行之透支融資及交易財務融資。

(v) 公平值

財務資料所列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Media Magic之附屬公司MCTL完成收購PTCL 4%權益。完成收購後，Media Magic間接擁有PTCL 100%權益。

D.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Media Magic集團並無編製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此致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張晚有
執業牌照號碼：P01417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報告會計師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Vision A. S.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以及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貴集團以下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中收購目標公司24%權益一事如何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影響，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列於通函第159至164頁。

貴公司董事與報告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全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考察。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本所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張晚有
執業牌照號碼：P01417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下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摘選自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中報)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而成。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說明建議中收購目標公司24%權益一事之影響而編製，收購代價為203,520,000港元，通過已繳按金、現金及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股份及發行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清。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評估、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取獲之資料而作出，乃提供以便說明。因此，由於隨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故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建議收購事項如實際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期間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再者，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可用作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其他財務資料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之額外 24%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3,373			43,373
無形資產	61,522	(1)	200,576	262,098
	<u>104,895</u>			<u>305,471</u>
流動資產				
存貨	53,255			53,255
應收賬款	26,644			26,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797			11,797
預付稅項	234			234
已抵押定息存款	14,351			14,351
現金及銀行等价物	93,689	(2a)	(50,000)	43,689
	<u>199,970</u>			<u>149,9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3,419			33,419
銀行借貸	59,419			59,419
應付融資租賃之流動部分	2,773			2,773
其他貸款	1,024			1,02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95			23,495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16,440			16,440
應付稅項	1,141			1,141
	<u>137,711</u>			<u>137,711</u>
流動資產淨值	<u>62,259</u>			<u>12,2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154</u>			<u>317,730</u>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收購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額外 24%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50			550
應付融資租賃	3,339			3,339
可換股債券	-	(2c)	2,723	2,723
其他應付款項	-	(2d)	76,800	76,8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1			171
遞延稅務負債	1,412			1,412
	<u>5,472</u>			<u>84,995</u>
資產淨值	<u>161,682</u>			<u>232,735</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55,948	(2b)	8,169	64,117
儲備	99,333	(2b)	65,351	165,161
		(2c)	477	
	<u>155,281</u>			<u>229,278</u>
少數股東權益	<u>6,401</u>		(2,944)	<u>3,457</u>
權益總額	<u>161,682</u>			<u>232,735</u>

附註：

- (1) 由於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額外24%權益，該調整反映貴集團於Media Magic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收購Media Magic集團24%權益所產生成本之部分(代價為203,520,000港元)，假設Media Magic集團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12,266,000港元相同(作為Media Magi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資產淨值)。根據提供予本所之資料，本所並不察覺須就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作出重大撥備。

(2) 該調整反映買入價為203,520,000港元之收購事項，代價將以現金5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63,377,778股(涉資73,520,0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及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結付。

(a) 根據買賣協議，現金50,000,000港元之現金已支付予賣方。

(b) 代價股份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45港元記錄。163,377,77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代價股份，共8,168,889港元作為已發行股本列賬，相對股份面值之溢價65,351,111港元計入儲備賬。

(c)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3,200,000港元之完成可換股債券。該等票據乃屬免息。本公司應於完成可換股債券各相關到期日期償還完成可換股債券項下未行使之本金額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隨時及不時按兌換價0.55港元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股份(須視乎能否達到溢利保證之完成可換股債券除外)。負債成分及權益兌換成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按年貼現率5厘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作為具備負債及權益成分之複合工具列賬。負債成分以未來本金額付款(因無利息成分)以適用於並無兌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市場利率之貼現現金流之現值計算。權益成分以發行所得款項超出負債成分之部分計算。

按年貼現率5厘計算，負債成分之現值為2,722,793港元，負債成分與可換股債券面值間之差額為477,207港元，以權益成分列賬。

(d)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76,8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收成可換股債券，倘賣方可達成收成額43,0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由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現時尚未發行，因此作為其他應付款項處理，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後，將作為可換股債券處理。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基準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其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許東昇	實益	2,000,000 (L)	0.18%
何凱立	實益	2,120,000 (L)	0.19%

(L) 好倉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陳炳權	11,000,000	0.98%
何凱立	11,000,000	0.98%

附註1: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2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止期間。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其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c)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第2及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須向其披露彼等之權益之其他人士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

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322,795,000 (L)	28.85%
劉劍雄 (「劉先生」) (附註1)	控股公司權益	322,795,000 (L)	28.85%
	實益	5,160,000 (L)	0.46%
陳耀勤 (附註1)	配偶權益	327,955,000 (L)	29.31%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23,000,000 (L)	19.93%
莊天龍 (附註3)	控股公司權益	223,000,000 (L)	19.93%
羅伊雯 (附註3)	配偶權益	223,000,000 (L)	19.93%

(L) 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之配偶陳耀勤女士被視作擁有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所持 322,795,000 股股份之權益。
2. 許東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凱立博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3.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Big Well」)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私人配售 223,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獲賦予權利認購 223,000,000 股股份。Big Well 由莊天龍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由於羅伊雯女士為莊天龍先生，故彼亦被視為擁有 223,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須向其披露彼等之權益之其他人士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自有關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之委任函，此任命將持續，直至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及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lan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與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作為賣方）就以32,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全部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股份0.30港元配售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之配售協議；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作為買方）與許東昇先生、馬景棠先生及張世民先生（作為賣方）就以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11.11%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發行人）就以5,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11.11%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Rich Regent Inc.（作為認購人）就由Rich Regent Inc.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及認購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認購本公司9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f)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作為買方）與許東昇先生（作為賣方）就以16,12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31%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 (g) 本公司與博大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公開發售318,472,500股發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 (h)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作為賣方）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股份0.47港元配售1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0.47港元認購11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補足認購協議；
- (j)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買方)與袁勝軍先生及高秀雲女士(作為賣方)就以人民幣9,978,000元之代價收購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 (k)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借款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循環貸款年期內任何時間最高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循環貸款確認函；
- (l)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莊天龍先生(作為擔保人)就由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7港元及認購價每股股份0.543港元認購223,000,000份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
- (m) 買賣協議。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泓信」)	執業會計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洛爾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泓信與洛爾達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可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泓信與洛爾達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並同意載入其函件及／或以其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名稱。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政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泓信與洛爾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2.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3.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羅浩銘先生。羅先生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6.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炳權先生。
7.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組成。以下為彼等之背景資料，以及過去及現時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及擔任董事職務情況。

郭志燊先生，44歲，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郭先生亦為四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前四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上述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楊金潤先生，55歲，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間國際公司累積逾8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彼以往亦曾於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陳永超先生，77歲，持中國廣州市South China University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在電力供應行業擁有逾48年經驗，亦曾負責中國鐵路部訊號及通訊工程之電力設計師逾27年。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8.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一般營業時間(除周六及公共假期外)於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i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同意書；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七/零八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頁；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67頁；

- (viii) Media Magic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x) 泓信所出具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x)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涉及本公司將授出循環貸款之持續關連交易；(2)涉及行使收購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期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xi) 本通函。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茲通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行動，辦理一切事項及簽立一切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實施及執行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63,377,77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發行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項及簽立一切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實施及執行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145,454,54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兌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e) 「動議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及
 - (f) 「動議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兌換股份。
2. 「動議撤銷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之未行使部分(惟不損通過本決議案前任何有效行使該一般授權)並由下列授權取代，即**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a)段之批准得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於行使認購權或兌換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總數: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附奉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該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身故股東之若干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名下之股份將視為聯名登記持有人。